



# 穩步 拓展

股份代號: 1192 二 零 零 七 年 年 報



運輸



供應鏈



倉儲



船廠






### 年報主題

四個富動感的橢圓圖案，各有不同色彩，組合成上揚的箭咀狀，代表泰山集團的四大策略業務（船廠、倉儲、供應鏈和運輸），於各自領域綻放異彩，卻又緊密協作，推動集團循著增長軌跡多元化發展，創造更好的盈利前景。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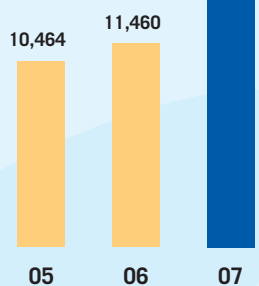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
董事局主席致辭	4
董事	10
高級管理層	14
全年大事紀要	16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8
 <b>船廠</b>	<b>22</b>
 <b>倉儲</b>	<b>28</b>
 <b>供應鏈</b>	<b>36</b>
 <b>運輸</b>	<b>42</b>
利益相關者關係	46
財務回顧	48
企業管治報告	50
董事會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資產負債表	74
財務報表附註	75
五年財務摘要	152
公司資料	

# 穩步拓展

#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b>17,004</b>	11,460
毛利	<b>457</b>	663
經營業務溢利	<b>449</b>	495
年度溢利及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29)</b>	10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b>(0.60)</b>	2.07
— 攤薄	<b>不適用</b>	2.0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3,570</b>	2,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	<b>1,514</b>	301
資金回報	<b>(1)</b>	5.1
流動比率	<b>1.37</b>	1.24
負債資產比率	<b>0.49</b>	0.57
利息盈利比率(倍)	<b>0.95</b>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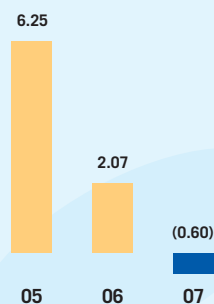
- 負債資產比率按年改善**14%**
- 現金狀況按年上升**466%**至2,100,000,000港元
- 資產淨額按年上升**71%**至3,700,000,000港元
- 華平投資的交易提升了集團中國碼頭業務的資金水平
- 二零零七年十月注入的新船廠拓寬和穩定了溢利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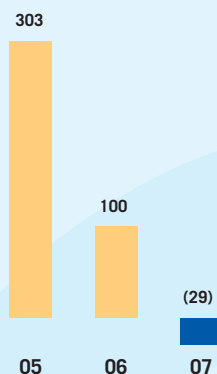
**收入**  
百萬港元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百萬港元



**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  
港仙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虧損)**  
百萬港元

# 董事局主席致辭



主席  
蔡天真





為創造綜合石油物流平台，推動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二零零七年公司對旗下多項業務進行了重大投資。

對我們差不多所有業務而言，二零零七年的市場充滿挑戰，全年大部分時間，超級油輪市場持續低迷，石油價格在下半年大幅上漲並且波動較大。雖然我們及時決定減少對超級油輪市場的倚賴並擴大供應鏈業務的客戶網路，但困難的運營環境仍不可避免影響了集團的二零零七年業績，導致了盈利的顯著減少。

「憑借強健的現金狀況，我們具備良好的條件在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在集團投資的中國各項目基礎上快速發展。」

二零零七年我們繼續重新佈局集團資產架構和業務的發展戰略，減少早前對超級油輪(VLCC)市場的倚賴。同時我們向前推進了在中國倉儲基地建設，引入戰略合作夥伴，並加強工程預算和工程建設進度的管理。因此集團的有形資產和員工數量都有了高速增加。憑借強健的現金狀況，我們具備良好的條件在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在集團投資的中國各項目基礎上快速發展。

隨着集團在業務多元化方面取得了較大進展，船廠和陸上倉儲基地的業務前景和綜合石油物流能力的持續提升，將令泰山在市場好轉時迅速步入盈利穩定增長的軌道。

### 業績

集團年度收入為17,004,0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增長了48.4%。毛利潤為457,0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減少了31.1%，包括出售船舶收益262,000,000港元在內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772,0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減少11.1%。股東應佔虧損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為溢利100,000,000港元。鑒於以上情況，董事局決定不派股息。

### 財務資源

集團的信用情況得到改善，二零零七年底持有現金2,111,000,000港元，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49，較二零零六年底的0.57有改善。現金流於二零零七年保持為正數，包含從華平投資收到的

175,000,000美元，即1,365,000,000港元。資本性投資比上一年低42.3%。

### 業務回顧

#### 船廠

二零零七年十月，經獨立股東批准並滿足所有相關條件後，集團完成了對泰山泉州船廠的收購。收購總價為1,326,000,000港元，泰山集團以現金和股票模式支付，其中部分在達到事先設定的盈利目標後才支付。泰山泉州船廠二零零七年的總收入為114,000,000港元，分類業績為16,000,000港元。

泰山泉州船廠是一家獨具特色的多功能船廠。到二零零九年所有工程完工並全部投入運營時，它將成為亞洲最大的船舶修理、岸外工程和船舶建造企業之一。船廠的造船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運營，並將在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開始新建4座大型船塢和第二座船台。

二零零七年，船廠交付了兩艘均為6,500載重噸加油運輸兩用油輪，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10艘船舶。

#### 倉儲

二零零七年，集團倉儲業務收入增長了120.4%，達212,000,000港元，分類業績增長314.5%，達106,000,000港元。

這部分收入主要來自位於新加坡附近馬來西亞水域的4座浮動油庫，也有少部分來自南沙和福



建基地一期設施。南沙和福建基地是我們在中國的陸上倉儲碼頭設施，一期設施分別於二零零六年的十月和二零零七年的四月投入運營。

浮動油庫收入增加了105%，達197,000,000港元，分類業績增長了307.9%，達109,000,000港元。收入和分類業績的增長主要歸功於浮動油庫容量的增加，二零零七年底浮動油庫的容量超過了100萬噸，而一年前僅為375,000噸。正如中期報告所述，新增的浮動油庫容量來自於集團運輸船隊的三艘超級油輪，使浮動油庫的船舶總數增至4艘。其中2艘已被租予大型石油跨國公司，剩下的2艘主要用於支援集團的供應和分銷業務。

在集團位於中國的陸上倉儲碼頭設施中，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南沙基地一期設施(410,000立方米儲量)的使用率比上半年有所下降。這主要是由於中國客戶因市況動盪和石油價格猛漲，以致進口出現負利潤率而大幅減少油品進口及存儲導致的。南沙基地的年(12個月)平均使用率為43%。總體上，中國陸上倉儲碼頭基地的收入為15,000,000港元，分類業績為虧損3,000,000港元。

儘管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倉儲業務出現了暫時的不景氣，但在二零零八年一季度，我們已經看到在倉儲需求方面的顯著增長及由此導致的使用率的顯著改善。考慮到市場需求的發展趨勢，集團已著手進行儲量為305,300立方米的南沙二期工程建設，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完工。同時我們準備於晚些時候開始進行儲量為1,084,700立方米的三期工程建設，計劃在二零一零年投入運營。

福建基地一期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投入運營，儲量達90,000立方米，可用於油品及化學品存儲。此外，為響應市場需求，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建造二期100,000噸級碼頭，工程預期將在二零零九年底完成。

上海洋山港的420,000立方米燃料油倉儲基地一

期建設工程進度理想，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投入運營。

#### 供應鏈(供應及分銷)

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包括供應業務(為外部客戶採購油品)及其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和香港的船舶加油業務(屬供應業務的內部客戶)。二零零七年，泰山在新加坡船舶加油市場的佔有率從二零零六年的第10名躍升至第8名——鑑於我們二零零四年才進入該市場，這是一項巨大的成就。我們在馬來西亞和香港的船舶加油業務也有了穩定的發展。

二零零七年的業務收入增長了66.4%，達15,442,000,000港元，但分類業績減少了27.8%，為54,000,000港元。分類業績的減少主要出現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石油價格相對較低，波動不大，因此需求旺盛。油品和船舶燃油供應業務量猛增，並獲得了良好的利潤率。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石油價格上漲引發中國市場出現進口負利潤率，從而導致了石油進口需求的降低，市場越趨波動和競爭加劇，亦使情況進一步惡化。業務量及利潤率都大幅降低，因此利潤也明顯下降。

二零零七年供應業務的總銷售量為410萬噸，而二零零六年這一數量為270萬噸。二零零七年在新的加坡、馬來西亞和香港的船舶加油業務量為283萬噸。

#### 運輸

二零零七年集團從運輸業務中獲得的收入為1,237,0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減少了40.6%。包括出售船舶收益在內的分類業績為390,0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減少了12.4%。

業務收入減少的部分原因是集團啟動了資產管理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二零零七年出售了2艘超級油輪及5艘中、小型油輪，帶來33,600,000美元的總淨賬面收益。我們部署了4艘超級油輪作為浮動油庫(FSU)以充分利用市場對該類型倉

儲的強勁需求。因此我們的船隊總噸位從二零零六年年底的351萬載重噸降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的213萬載重噸。

分類業績減少的原因是船隊總噸位的減少和超級油輪市場的極度低迷。二零零七年前11個月，因為運輸費指數低，集團超級油輪業務的平均利潤較低。在中東到遠東航線上，到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平均全球運費指數為WS67.5，雖然全年平均值達到了WS78.6，但仍明顯低於二零零六年WS95.75的平均指數。在全球運費指數降低的同時，由於平均每噸燃油的價格與二零零六年相比增長了20%，運輸業務經營受其影響成本趨高。雖然在十二月中旬超級油輪市場開始恢復景氣，其積極影響要到二零零八年才可看到。

儘管市場情況艱難，泰山集團仍受益於船隊的高效運營。令我們自豪的高效船隊管理團隊使船舶日運營費指數處於業內最低水平。二零零七年集團對超級油輪的平均使用率比二零零六年提升了12.4%，達到92.18%。

雖然超級油輪市場充滿挑戰，二零零七年我們的成品油輪業務表現理想，並保持了高達97%的平均使用率，獲得較高收入和利潤。我們的平均定期租船換算費率為8,500美元，比二零零六年增加了11.5%。

### 企業發展

二零零八年初，我們宣佈對公司高管層進行調整，以加強集團的運營管理，支援我們在亞太地區進行業務擴展和多元化運營。

我將繼續擔任董事局主席，同時兼任集團行政總裁一職。前任行政總裁張震遠先生被任命為董事局副主席，負責開展一項重要的新業務。行業資

深人員及前任泰山首席運營官黃少雄先生被任命為公司運營中心總裁，負責集團的戰略和運營領導，協助我管理集團日常事務。朱延之先生被任命為首席財務官以加強對集團的財務管理。

### 展望

隨着陸上倉儲設施使用率的提升，以及船廠的發展要快於我們的預期，相信二零零八年對於本集團來說是讓人振奮的一年。

我們的工作重心是改善資產負債情況。我們將透過在適當時候出售單殼船和引入能帶來更多業務機會的戰略伙伴來實現這一目標。此外，我們將努力在二零零八年底時把陸上倉儲基地的使用率提升到70%以上，並致力爭取更多第三方船舶訂單。

### 船廠

二零零八年，船廠計劃建造20艘船舶，下水11艘並至少再交付10艘船舶。在對方承諾購買的基礎上，我們將已交付的船舶租給外部客戶使用，加上其他在建及將交付船舶，船廠將開始為集團帶來顯著盈利貢獻。

基於目前活躍的市場狀況，造船廠擴建工程將加速進行，同時船舶維修和岸外工程建設的預備工作也將按計劃進行。我們正在對採購管理和工作流程管理進行改進，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並已推行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力爭在二零零八年獲得ISO9001認證。同時，我們預期與眾多國際船東正在進行的談判，將能為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帶來可觀的造船訂單。

### 倉儲

二零零八年三月，上海期貨交易所將南沙基地指定為該所燃料油期貨合約交割倉庫。南沙基地在

成為交割倉庫後，能夠獲得國際和國內客戶的進一步肯定，而履行期貨合約又直接提升基地燃料油倉庫的使用率。

為提升倉儲設施的使用率，集團重新定位營銷目標。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長期和短期租賃業務市場需求正在增長。我們正爭取獲得更多的長期租賃業務，力爭到二零零八年底時倉儲設施的平均使用率高於70%。

新加坡陸上石油倉儲市場持續強勁，增加了油商對海上浮動油庫的需求，尤其是欲進入現貨市場的新參與者。浮動油庫業務具有獨特的市場細分優勢，因為它允許對油品加熱和方便停靠，可以滿足租賃客戶對調兌燃料油的要求。二零零八年三月普氏發出公告考慮指定泰山奇樂號海上浮動油庫(儲存量25萬噸)為其新加坡燃料油交割倉。隨着在亞洲從事燃料油現貨貿易、調兌及交付業務的國際貿易商的增多，此項指定將為我們帶來更多的業務機會。

#### 供應鏈(供應及分銷)

二零零八年石油的價格預計將高於二零零七年，因此我們預期二零零八年對於供應及分銷業務部門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是，集團已從二零零七年底開始進行了大量的業務開發工作，與東南亞大型煉油廠及亞洲以外的石油公司建立業務合作。

這將產生穩定的收入和利潤，有利於集團在高油價環境中更有效地競爭。透過這些努力，我們已取得初步成果，並將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時能體現為更穩定的盈利。

在船舶加油業務方面，我們希望借助供應和倉儲業務部門的協同效應，透過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和香港的運營機構建立服務網路，為船東提供一站式的船舶加油服務。除了進一步增加馬來西亞和香港市場的銷售量，我們還透過各種戰略合作，積極開拓中國大陸的船舶加油市場。

#### 運輸

相對於前兩年，二零零八年運輸業務的發展前景已有改善，其中利好因素包括更多的超級油輪被改裝或拆船。另一方面，新投入市場的運力和新舊油輪之間的價格差異又會給市場造成壓力。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中東—遠東航線的全球運費指數平均為WS121，遠遠高於二零零七年的平均WS78.6。

儘管運輸市場可能不會整年保持如此之高的運費指數，我們仍對市場持審慎的樂觀態度。相信透過高效運營，我們完全可以抓住這次市場恢復的機會，取得更高的資產回報。

此外，我們還將持續進行多元化戰略。我們長期計劃是用雙殼成品油輪和化學品船代替現有的單殼船。

#### 總結

泰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在6年的時間中，集團在各界包括各股東的大力和長期支持下快速成長起來。公司所從事的行業非常特殊，需要長遠的規劃和佈局，因此沒有在短時間內獲得比較穩定的盈利，這是我們一直非常關注和努力去改善的重點。近年來公司在中國大量地投資基礎設施，建立集團完善的管理體系及培養人才，投入了很多財力。公司很清楚未來的發展，並對我們制定的發展戰略充滿信心，將在下階段很短的時間內作出突破。未來泰山在中國的倉儲基地、分銷、修造船和岸外工程業務，將會給集團帶來更穩定的盈利和盈利增長。

#### 蔡天真

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董事



## 蔡天真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先生，四十五歲，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2)創辦人，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兼任行政總裁。

自八十年代初至本集團成立，祖籍福建的蔡氏已在中國經營石油產品的倉儲、運輸及分銷

業務，見證中國經濟冒起以及由石油出口國轉變為石油進口國的歷程。蔡氏創新的「綜合石油物流」業務理念亦在這段時間開始成形。為實現此理念，蔡氏移居香港，其後遷往新加坡，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泰山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公司逐步發展石油供應、運輸、倉儲及分銷業務，成功建立綜合石油物流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二零零五年，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躋身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成份股。同年，集團獲新加坡政府授予「環球貿易商計劃」資格；翌年泰山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入選新加坡前100家企業。

蔡氏努力發展國際市場之餘，仍一直關心中國的經濟發展。蔡氏將其多年來在國際市場上的營銷心得，以及在新加坡建立起來的管理模式帶到中國。

在蔡氏的領導下，本集團一方面發展新加坡的業務，另一方面積極於中國投資石油物流設施和一家船廠。目前集團正在中國沿海戰略要點(包括廣東南沙、福建泉州及上海洋山)建設現代化的大型石化倉儲基地，並於福建泉州建設一座高水準的國際級多功能船廠以及岸外石油工程項目。上述各項工作均獲有關省政府及市政府列為重點項目。

蔡氏一直堅信企業家和企業有責任回饋業務所在的社區。因此，泰山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福建石獅著手興建泰山海事學院，致力將之發展成為頂尖級的綜合性全日制高等職業教育學府。學院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前投入運營，為中國及國際海事事業提供持續的人力支援。首期將招收八百名學員，為學員提供海事管理、石化倉儲基地管理，以及修造船工程學等職業培訓課程。

蔡氏，新加坡籍，已婚，育有五名子女。



**張震遠先生**

太平紳士

副主席

張先生，五十歲，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張氏亦為泰山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副主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張氏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張氏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富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出任富地石油公司行政總裁。

張氏現為香港市區重建局董事會主席，亦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廉政公署人員小組委員會主席、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替任主席、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委員。

張氏亦為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的前主席。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張氏由麥肯錫公司借調至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全職顧問。張氏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間任職羅省及香港的麥肯錫公司，為美國及亞洲多家主要金融機構提供顧問服務。

張氏擁有塞薩斯大學數學及電腦科技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Ib Fruergaard 先生

非執行董事

Fruergaard 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Fruergaard 先生出任本公司航運部總裁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七年六月分別辭去上述職位。Fruergaard 先生曾於全球最大的貨櫃船公司 A.P. 穆勒一馬士基的附屬公司 A.P. 穆勒新加坡總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他曾在全世界多個地方管理及領導航運及碼頭業務，遍及亞洲、歐洲、北美洲及非洲。Fruergaard 先生亦為新加坡航海學會資深會員。

Fruergaard 先生持有丹麥 Svendborg Navigationsskole 學院船運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管理學深造文憑。



### 石禮謙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六十二歲，畢業於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並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石氏亦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CP) Limited 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其基金單位在香港上市)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石氏為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營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石氏為土地發展公司行政總裁，並分別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九廣鐵路公司商業總監及管理局成員。



### 譚惠珠女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六十二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氏為大律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譚氏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也是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成員。譚氏現擔任多家公司董事職務，包括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譚氏於倫敦大學接受教育，並為倫敦 Gray's Inn 成員。



### 高來福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六十五歲，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創辦合夥人，一直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副主席一職，直至一九九七年退休為止。在從事公共會計工作的廿五年間，高氏為審計部門主管，並積極參與多項大型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的收購合併及／或重組項目。高氏一直參與各類社會事務，並且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創辦成員。一九九七年，高氏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高氏曾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會成員多年，現為該校校務會成員，並一直積極推廣大學學前教育。高氏為 e-KONG Group Limited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富豪產業信託(其基金單位在香港上市)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高氏亦為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 黃少雄

運營中心總裁

黃先生，五十二歲，從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運營中心總裁，統領泰山石化的業務及運營工作。黃氏在銀行、金融、商品貿易及項目開發方面擁有超過28年的專業經驗，並曾在二零零二年到二零零五年間歷任泰山集團多個要職。他在加入泰山之前，曾於包括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在內的多家大型跨國銀行機構，以及 Kangqi 集團等商品貿易公司擔任要職。在重新加盟泰山出任總裁之前，黃氏為 Louis Dreyfus 中國業務的首席執行官。

黃氏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准會員，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 朱延之

首席財務官

朱先生，五十三歲，在加盟泰山之前，他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 Datacraft 公司(亞太區首屈一指的資訊科技服務及方案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監控 Datacraft 公司的會計、財務及行政等職能。加盟 Datacraft 公司之前，朱氏曾任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公司全球銷售及行銷財務總監。

過去二十年間，朱氏先後在 IBM 公司及 Advanced Macro Devices 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要職，表現卓越，並曾於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工作。



**楊佐濱**

石油貿易部總裁

楊先生，四十九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石油貿易部總裁，負責策略及運營方面的規劃以及制定相關政策，推動集團持續增長和發展。

楊氏曾在 BP Oil 公司負責統領一支包括交易員、操作員、租船員、業務開發員和分析員在內的十二人團隊，也是該公司在東半球負責燃料油和渣油貿易的聯合交易主管，貿易範圍從東非起，橫跨中東、印度、東南亞、中國，北至日本、韓國，南至澳洲及新西蘭。楊氏在石油貿易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特別擅於發揮煉油設施、碼頭及航運資產的價值。在掌管東半球業務之前，楊氏負責 BP 公司在迪拜、新加坡、東京和墨爾本市場的輕餾油、中餾油、燃料油及渣油交易。

在為 BP 公司效力的廿一年間，楊氏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 BP Oil 泰國分公司行政總裁，並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華東天然氣及電力分公司業務開發部副總裁。

楊氏在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城市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當年的總裁榮譽獎；二零零三年在歐洲工商管理學院楓丹白露校區修讀高級管理課程。

**林宜昌**

航運部總裁

林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在集團航運部工作。他曾擔任環球航運公司總經理（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五年），負責業務開發，工作範圍包括新建設項目、船務買賣、承包業務和現期租船業務等。

在擔任環球航運公司總經理之前，林氏曾任濱海石油（遠東）公司運輸及運營經理（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亦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間擔任 Odfjell Westfal Larsen（新加坡）公司船運經紀。

# 全年大事紀要

## 船廠

- 第一艘船在八月下水
- 首兩艘船在十一月及十二月交付客戶

## 倉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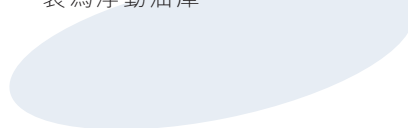
- 四月，福建的倉儲碼頭基地投入營運
- 南沙倉儲碼頭基地的12萬噸級碼頭在一月取得中國政府批文
- 浮動油庫分別於三月及五月獲大型油公司 Lukoil 及 Koch 發出許可文件
- 四月，南沙倉儲碼頭基地通過大型油公司雪佛龍 (ChevronTexaco)、French Total 及 Glencore 的倉儲碼頭審計
- 福建倉儲碼頭基地之10萬噸級碼頭在十一月動工建設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南沙倉儲碼頭基地成為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的燃料油期貨交割倉



- 三月，美國華平投資集團向集團投資1.75億美元
- 三月開始在全集團推行內聯網
- 十月收購位於福建的船廠



- 於四月及九月出售兩艘超級油輪(泰山金牛座號及泰山處女座號)
- 將三艘超級油輪(泰山奇樂號、泰山雙子星號及泰山金星號)改裝為浮動油庫



- 五月，以白金級贊助商身份支持在新加坡舉行的環球貿易商峰會
- 船舶加油業務在新加坡的排名由以往的第十位上升至第八位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泰山是一家全方位綜合性下游石油物流公司，在單一平台上提供由供應、運輸、倉儲及批發分銷的端到端服務。我們藉此幫助石油企業和石油用戶（如發電廠）提高其供應鏈效率，提升企業競爭力。

此外，集團在中國泉州（位於台灣海峽的戰略位置）運營一家迅速擴展的多功能船廠。船廠擁有先進的設備，並已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提供造船服務，現時在手的高效船舶造船訂單非常充足。短期內，船廠亦將開展大型船舶維修和岸外工程的生產運營，服務範圍包括最新一代的集裝箱船和海上鑽井平台。

我們在創辦及發展這些業務過程中所取得的成績，證明業務間具有協同效應。這些業務相互提供支持，為集團的整體經營帶來極大的靈活性。

泰山業務遍及中國、香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



運輸



供應鏈



倉儲



船廠





# 船廠







HONOUR

BW-6-S|FPT



BW-6-S

BW-6-S

FPT7

S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4

5.0  
4.8  
4.6  
4.4  
4.2  
4.0  
3.8  
3.6  
3.4  
3.2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1.0

恭贺中国海军成立70周年  
祝中国海军乘风破浪  
扬帆远航  
中国海军  
威武雄壮  
战无不胜  
所向披靡  
百炼成钢  
百折不挠  
百发百中  
百战百胜  
百折不摧  
百折不屈  
百折不回  
百折不死  
百折不败  
百折不灭  
百折不朽  
百折不朽





## 船廠



“泰山泉州船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此獨特的多功能設施將於二零零九年全面投入營運，成為全亞洲最大的修船、岸外工程及特種船造船船廠之一。泉州船廠面向航運頻繁的台灣海峽，地理位置極為優越。”



- 首兩艘船舶在年內交付給客戶
- 船廠建設工程如期進行
- 已建立完善的管理和運營系統



二零零七年的總收入為  
**114,000,000**港元，分  
部業績為**16,000,000**  
港元。

造船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運營，船廠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將首批船舶——泰山榮譽號及泰山精神號——交付給客戶。兩艘船舶均為6,500載重噸的加油運輸兩用油輪，並自此以空船形式連同購買責任出租予外部客戶。

於二零零八年，船廠會按照計劃開始建造20艘船舶、安排11艘船舶下水，並最少交付8艘船舶。另外兩艘加油油輪已順利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下水。

目前專門用於造船的現有設施包括一座180米 x 48米的船台、一個車間及兩台分別為250噸及160噸的門式起重機。

船廠現正進行擴建，包括建造修船及岸外工程設施，並已在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開始新建4座乾船塢(380米 x 80米；420米 x 68米；280米 x 46米)和第二座船台(260米 x 48米)。除乾船塢

## 船廠



外，擴建工程還包括增設維修泊位、機械、管道和電工車間，以及船殼車間。建設工程的主要承建商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主要港口建造商集團之一，以經驗、財務實力及高質量著稱。

泰山泉州船廠竣工後可維修300,000載重噸的船舶。就年修船能力而言，船廠每年可處理250艘船舶，載重量共計一百萬噸，足以媲美新加坡的裕廊船廠。船廠泊位將會長達3,000米，超逾目

前新加坡或中國內地運營的任何船廠，船塢可容納船身長達397米的新一代集裝箱船。

除具備最先進的設備外，完善的國際級管理層及制度亦有利船廠的運營。船廠由擁有國際管理經驗的合資格專業人士管理。由工程至啟用，現代化項目管理模式貫徹整個生產周期，並已推行完善的質量保證制度，同時亦擬訂操作手冊規範主要領域的實務工作。船廠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從勞氏船級社(勞氏)取得ISO9001證書。

### 乾船塢

1號船塢	380米 x 80米 x 14.4米
2號船塢	420米 x 68米 x 14.4米
3號船塢	280米 x 46米 x 12.8米
4號船塢	280米 x 46米 x 12.8米

- 可維修300,000載重噸的船舶(總修船能力為一百萬載重噸)
- 每年可處理250艘船舶

各項目均有專門的團隊肩負責任，並根據涵蓋質量、時間表、成本，以及健康、安全與環境的綜合關鍵績效指標，檢視工作進度。亦設有其他團隊負責項目圖則及文件記錄，以及控制各工作階段的項目數據庫。

本集團高度重視焊接工作等主要領域。目前，已有100名焊接人員獲勞氏發出證書，另外100名

### 修船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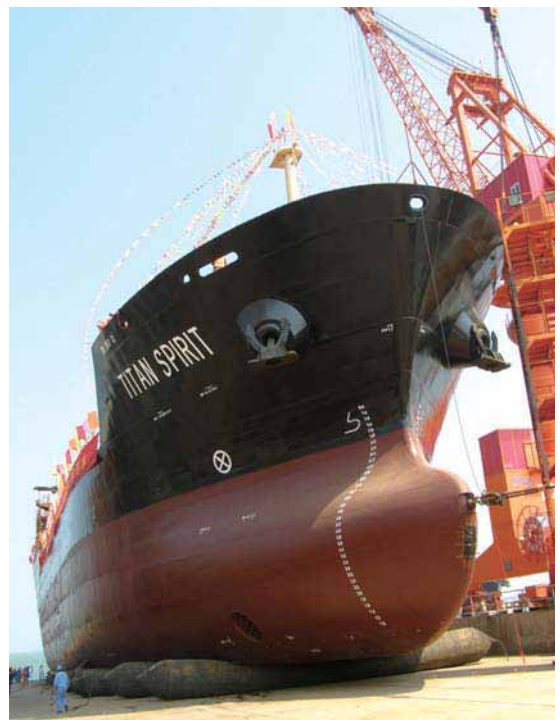
編號	船型	船舶總長度 (米)	垂線間距 (米)	船寬 (米)	樁深 (米)	吃水 (米)	載重 (噸)
1	鑽井平台	78	74	72	12	9	24,000
2	浮式生產儲油卸油船	356	346	648	32	23	320,000
3	300,000載重噸	330	318	62	31	22	300,000
4	200,000載重噸	290	280	50	25	17	170,000
5	100,000載重噸	272	260	44	24	16	110,000
6	70,000載重噸	225	217	32.26	19.2	11.5	70,000

水深為12.5米的修船泊位設有徑距為100米的起重機，可供船舶並靠。大型修船車間與修船泊位相隔一段距離，令泊位後的範圍亦可作生產用途。



員工培訓、員工福利以及健康、安全與環境均與船廠的運營息息相關。本集團投資建造船廠之餘，亦持續於此等領域作出投資。

焊接人員將於二零零八年年末獲發證書。所有焊接工序亦將取得船級社的核准，而船廠將僅會購買船級社認證物料。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將於製造及裝配的各個步驟進行尺寸控制，確保尺寸公差符合CSQ2005及IACS的規定。對於艙蓋及引導軌道等若干重要尺寸，將會採取特別工序。









倉儲





“泰山於新加坡港附近的馬來西亞水域運營浮動油庫，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總儲存能力超過**1,000,000**噸。集團亦於中國境內的戰略據點發展三個大型陸上設施。位於珠江三角洲的泰山南沙石化倉儲基地第一期及福建石化倉儲基地第一期目前已投入運作，兩者合共提供**500,000**立方米儲存量。”

- 浮動油庫儲存能力增加，令收入及利潤均錄得增長
- 福建倉儲基地第一期成功啟用，標誌著新的里程碑
- 南沙倉儲基地第二期及鄰近上海的新洋山倉儲基地建造工程進度理想



於二零零七年，集團倉儲業務的收入增加120%至212,000,000港元，分類業績則增加315%至106,000,000港元。收入主要來自四個浮動油庫，但南沙及福建倉儲基地的第一期運營亦初步帶來小額貢獻，兩者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底及二零零七年四月投入運作。

浮動油庫收入增加105%至197,000,000港元，分類業績則增加308%至109,000,000港元。收入及分類業績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把握暢旺的市道，將儲存能力由二零零六年年底的375,000噸提升了267%。新增的儲存能力來自戰略性部署泰山運輸船隊的四艘超級油輪，其中

兩艘出租予主要國際企業，餘下兩艘則用作支援集團的供應及分銷業務。

中國倉儲基地收入為15,000,000港元，分類業績則為虧損3,000,000港元。

#### 浮動油庫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獲得KOCH及Lukoil以及於本年初獲得BHP等多間主要石油公司的認可。普氏會將集團其中一個浮動油庫指定為燃料油的交割倉庫，有助泰山把握目前越來越多國際交易商進入區內從事現貨貿易、油品調兌及運送業務所帶來的商機。



## 倉儲



由於新加坡的陸上倉儲市場持續暢旺，浮動油庫市場的潛在需求將會來自有意進入現貨市場的新參與者。浮動油庫業務相對陸上倉儲有特定優勢，即承租人可更輕易調兌燃料油的存貨，這是因為當中涉及加熱或要有低燃點，而過程亦需要位置較易停泊的泊位。

### 中國倉儲基地

三個倉儲基地均擁有深水港，而且交通網絡完善。有關設施享有保稅區地位，令來自世界各地的油品可毋須繳納增值稅和關稅，從而促進油品於國際市場上轉運、付運、購買和運送。

集團發展陸上倉儲項目的債務資金，主要是來自無追索權的項目融資安排。集團分別為南沙倉儲基地第一期安排了人民幣380,000,000元的貸款額度，第二期則安排了人民幣320,000,000元。集團亦分別為福建倉儲基地第一期安排了人民幣150,000,000元及再為第二期安排了人民幣430,000,000元的貸款額度。

“**整體目標是在二零零八年  
年底將使用率提高至最少  
70%。**”

向華平投資發行證券的所得款項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已用於進一步擴展泰山於中國的陸上倉儲網絡。

### 廣東南沙

泰山南沙石化倉儲基地第一期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投產，提供410,000立方米的燃料油倉儲設施，以及八個可供載重量介乎1,000至120,000噸的船舶停靠的泊位。



項目資料

	廣東南沙	福建泉州	上海洋山
項目規模	1,800,000立方米	1,490,000立方米	2,370,000立方米
一期	410,000立方米 已投產	90,000立方米 已投產	420,000立方米 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投產
二期	305,300立方米 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投產	600,000立方米 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投產	600,000立方米 於二零零九年投產
三期	1,084,700立方米 於二零一零年投產	800,000立方米 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投產	1,350,000立方米 於二零一一年投產
泊位數目	20	8	16
泊位最高停靠能力	120,000載重噸	300,000載重噸	300,000載重噸
產品	燃料油、化工產品、 石油產品	原油、燃料油、 化工產品、石油產品	燃料油、化工產品、 石油產品

南沙倉儲基地的使用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但於下半年回落。下跌是由於國際油價上漲引致進口利潤率出現負數，使中國客戶的倉儲量下跌所致。南沙倉儲基地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使用率為43%。

本集團於年內建造305,300立方米的南沙倉儲基地第二期，以回應市場需求的走勢。第二期項目預定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完成，並將包括125,300立方米的化學品倉儲設施及180,000立方米的燃料油倉儲設施。項目已完成設計及預備工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動工興建。稍後才展開的第三期將再增加1,084,700立方米，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投入運作。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南沙倉儲基地為其燃料油期貨交割倉庫。此項指定將使南沙設施在國內及國際客戶間建立更佳聲譽，且

由於基地直接用作履行期貨合約，倉儲量料可提升。

鑑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使用率偏低，集團正重整其市場營銷策略，致使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來自長期及短期合約客戶的需求有所增加。單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已卸下超過400,000噸油品，其中260,000噸存放在倉儲設施內。泰山正尋求更多



## 倉儲



長期合約業務，並預期此類業務可達基地第一期倉儲量的50%。整體目標是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將使用率提高至最少70%。隨着第二期投入服務，集團亦已開始推廣於今年年底投入服務的新倉儲空間。

### 福建泉州

泰山福建石化倉儲基地的第一期項目位於福建省泉州港口，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投入服務。第一期項目包括90,000立方米的倉儲設施，其中60,000立方米用作儲存化學品，餘下30,000立方米儲存石油產品。罐區包括一個5,000載重噸的泊位及一個3,000載重噸的泊位。

泉州倉儲基地的設施與南沙倉儲基地同樣達到國際標準，設備先進。例如，霍尼偉爾集散型控

制系統能確保運作高效安全。該倉儲基地至今已運作144,878工時，期間並未發生任何損失工時的事務。

泉州倉儲基地初期於現貨市場運作，為了滿足市場需求，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建造一座100,000載重噸的碼頭，以提升吞吐量。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年中竣工。



### 上海洋山

洋山石化倉儲基地的第一期項目毗鄰上海，提供420,000立方米的燃料油倉儲設施、一個可供100,000載重噸船舶使用的泊位及四個可供5,000載重噸船舶使用的泊位。第一期建造工程獲得重大進展。

罐區及碼頭的建造工程進度良好，第一期項目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投入服務。該基地毗鄰中國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的大型集裝箱港口，勢必取得穩固的客戶基礎。





# 供應鏈

(供應及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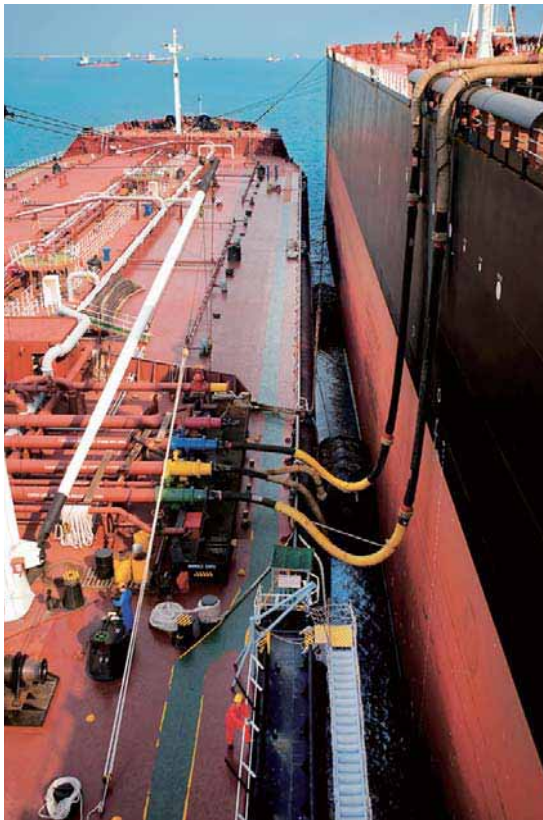


## 供應鏈



本集團的綜合供應鏈包括供應及分銷業務，為內部和外間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泰山透過全球龐大的關係網絡採購及供應石油，並利用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提供增值服務。服務範圍之一是向本集團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香港運營的船舶加油業務供應燃油。

- 下半年油價上漲、市場波幅擴大及競爭加劇等因素嚴重抵銷上半年的良好表現
- 成為新加坡第八大船舶燃油供應商
- 供應業務成功實行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多元化



二零零七年，綜合供應鏈(供應及分銷)業務的收入上升66%至15,442,000,000港元，而分類業績則減少28%至54,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油價相對較低，需求殷切，油品供應及船舶加油業務的利潤率堅挺。然而，下半年油價上漲及市場波幅擴大，引致油品貿易和船舶加油業務的需求下滑。與此同時，業內其他公司通過新的倉儲基地儲存油品，在調兌業務上開展競爭，導致競爭加劇，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銷售量和利潤率。

#### 供應

二零零七年銷售總額達4,000,000噸，其中1,200,000噸為原油銷售、2,800,000噸為石油產品銷售，反映由燃料油擴展至原油的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取得進展。年內，本集團的兩個浮動

## 供應鏈



油庫合共為本業務提供570,000公噸的儲存量，三艘則用作運送燃料油之油輪。

鑒於油價持續高企，供應業務預期於二零零八年面對一定的挑戰。然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年底已作出對策，與東南亞的主要煉油廠及亞洲以外的石油公司發展業務。此等業務將產生經常性收入及溢利，從而增強泰山在高油價環境中的競爭能力。此等努力已開始見到成效，並將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產生更穩定的盈利。

此外，中國供應團隊現已打好基礎，可憑藉本集團於內地的倉儲資產，加強與中國客戶的關係，致力在中國作長遠的業務發展。

### 分銷

在分銷方面，本集團正建立一個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香港運營的網絡，利用本業務與供應業務及倉儲業務的協同效益，為客戶提供完善的船舶加油方案。於二零零七年這三個市場的總加油量約2,800,000公噸，其中約1,000,000公噸採購自本集團的供應團隊。

泰山的加油業務大部份來自新加坡。泰山船舶加油公司為認可加油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新加坡運送了31,500,000公噸船用燃油，刷新紀錄，較二零零六年增加10.9%。儘管競爭日趨激烈，泰山船舶加油公司仍錄得增長，在市場上的加油服務供應商排名已由第10名躍升至第8名，年內每月運送約100,000至200,000公噸燃料。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零四年年中開始運營加油業務，並與英國石油、埃克森美孚及蜆殼等主要石油公司在市場內競爭，有此成績誠屬卓越的里程碑。





泰山的服務質素及具競爭力的供應來源，令其建立穩固的商譽，帶動本集團的增長。本集團亦與主要船東訂立多份定期合約，確保銷售量的穩定；並與不少石油供應商建立聯盟，此等措施均有助本集團保持競爭優勢。

本集團在香港的船舶加油業務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但已展現增長潛力。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初，本集團購買了兩艘加油船，載重能力合共為1,900噸，亦將於二零零八年中接收泉州船廠交付載重能力達7,000噸的泰山真誠號加油船。這三艘船舶將令泰山在香港的加油能力提升七倍，加油量增加之餘，亦可改善利潤率及提高營運彈性。

由於越來越多供應商進入新加坡的船舶加油市場，二零零八年的競爭將更為劇烈。儘管如此，泰山預期能維持在新加坡的市場佔有率，並提高在香港和馬來西亞市場的銷售量。除拓展香港市場外，本集團正透過策略聯盟在中國內地增加業務據點。







The image features a deep blue, textured background representing the ocean, with a white graphic element consisting of three overlapping ovals on the left side. The text '運輸'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is graphic.

# 運輸



 運輸

於二零零七年年底，本集團船隊的載重能力為**2,130,000**噸，包括七艘超級油輪、兩艘阿芙拉型油輪以及各種成品油輪。超級油輪船隊主要負責運送原油往返石油生產中心如中東和中國、印度與東南亞之煉油廠。泰山亦運營體積較小(介乎**6,000**至**7,500**噸之間)的成品油輪，該等成品油輪主要以合約形式為跨國及國家石油公司提供服務，在亞洲區內運送油品。



- 按照資產管理計劃出售七艘船舶
- 改裝四艘較舊之超級油輪成為浮動油庫，在超級油輪市場低迷的情況下達致更佳的回報
- 成品油輪船隊表現理想，利潤率有所改善

二零零七年的收入為1,23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41%。年度的分部業績(包括出售船舶的收益)減少12%至390,000,000港元。

超級油輪船隊持續為收入的主要來源，佔60%，而阿芙拉型油輪的貢獻佔收入的25%，餘下的油輪佔運輸分部二零零七年收入的16%。

本集團按照其資產管理計劃，出售多艘較舊的船舶，有關出售的淨賬面收益為33,600,000美元(262,000,000港元)。出售的船舶包括泰山處女座號及泰山金牛座號超級油輪、中等載重量的油輪 Eagle Aries、浮動油庫泰山火星號以及加油駁船 MT Neptank VII、MT Neptank VIII 及 MT Capricorn。

出售上述船舶，再加上改裝四艘較舊的超級油輪成為浮動油庫，以迎合市場對油庫的殷切需求，船隊載重量已由二零零六年年底的3,510,000噸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的2,130,000噸。

由於本集團實施船隊更新計劃及對產品線重新作戰略定位，以促進其他業務單位的增長，因此分部業績下降，但有關舉措使本集團內部發揮更緊密的協同效應。

隨著船用燃油成本增加及運輸市場進一步轉弱，中東至遠東航線的超級油輪即期市場直至十一月的平均全球運費指數為WS67.5。十二月表現有所改善，使年度平均全球運費指數增加至WS78.6。面對有關市場挑戰，本集團的運輸團



 運輸

隊致力改善船隊的使用率，使超級油輪船隊的平均使用率較二零零六年提高12.4%至二零零七年的92.2%。

儘管二零零八年的前景較過去兩個年度為佳，但超級油輪市場的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由於對石油的需求由過去十二個月的低位上升，以及更多的超級油輪被改裝或拆卸，因此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的超級油輪運費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為高。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的運費平均為全球運費指數WS126.2，而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則為全球運費指數WS70.6。

儘管今年整體市場似乎較為堅挺，但二零零八年的油輪總噸位供應預期會增加，可能因而抑制運費的增長。雙殼油輪的數量將供不應求，有助緩和單殼油輪及較舊油輪預期的較大運費價格折扣。根據業內估計，超級油輪於二零零八年的新交付量約為38艘，稍高於二零零七年交付的30艘。而改裝或拆卸的超級油輪數目預期將增加至約60艘。

於年內，成品油輪船隊保持良好表現。船隊的平均使用率為97%，收入增加，盈利能力獲得

**油輪船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編號	船名	載重噸位 (公噸)	船級社	建造 年份	註冊旗
<b>超級油輪</b>					
1	FRONT LADY	284,497	DNV	1991	新加坡
2	FRONT HIGHNESS	284,317	DNV	1991	新加坡
3	泰山水星號	275,341	LR	1989	新加坡
4	泰山白羊座號	265,243	LR	1988	新加坡
5	泰山雙魚座號	261,343	LR	1990	新加坡
6	泰山獅子座號	245,653	LR	1988	新加坡
7	泰山天蠍座號	265,551	LR	1986	巴拿馬
<b>阿芙拉型油輪</b>					
1	FOUR SPRINGS	94,225	RINA	1992	意大利
2	SCORPIUS	94,225	RINA	1994	意大利
<b>近岸油輪</b>					
1	ALPHA PROSPERITY	7,590	DNV	1995	新加坡
2	ALPHA PRESTIGE	7,574	DNV	1995	新加坡
3	ALPHA POWER	7,503	DNV	1996	新加坡
4	JURONG HERRING	6,902	ABS	1995	新加坡
5	ORCHID	6,901	ABS	1993	新加坡
6	JURONG KRAPU	6,887	ABS	1996	新加坡
7	LANTANA	6,881	ABS	1995	新加坡
8	MIMOSA	6,881	ABS	1995	新加坡
9	NEPTRA PREMIER	6,537	DNV	1994	新加坡
<b>總載重噸位 (公噸)</b>		<b>2,134,051</b>			

提高。本集團的定期租船換算費率(TCE)平均為8,5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提高11.5%。

隨著進行重新的戰略定位，充分把握集團其他業務所帶來的協同效應，以進一步提升資產使用率及整體盈利能力，泰山將繼續實行其多元化戰略，長遠而言，會以成品油及化學油輪替代其單殼油輪。





# 利益相關者關係

## 投資者及股東

泰山認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十分重要，公司務求採用具有透明度的方式，適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準確披露影響其利益的信息。

公司定期舉行傳媒會議、投資者發佈會及電話會議，就盈利業績及主要交易作出說明及解答問題，並一直積極鼓勵雙向溝通。除了發佈會外，公司會主動透過新聞稿、公告、電郵快訊及致股東函件等渠道，將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消息及里程碑等信息告知利益相關者。

泰山持續與現有及潛在股東作積極的接觸，透過直接會面、電話會議、投資者活動及非買賣事項路演，與本地及海外基金經理及買賣雙方的分析員保持開放對話。年內，泰山股份及債券獲三家投資公司主動撰寫經營報告，知名度得以提升。

為提高投資界對泰山業務的認識，公司在二零零七年舉辦了四項參觀南沙石化倉儲基地的活動。十月，一個由基金經理及分析員組成的考察團參觀了公司新收購的泰山泉州船廠。這類參觀活動可讓投資者直接與公司營運管理層會面，近距離瞭解泰山目前於中國發展的主要項目。

集團設有以英文及繁簡體中文編寫的網站 ([www.petrotitan.com](http://www.petrotitan.com))，方便投資者瀏覽泰山的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最新消息。主要交易需要經過各個利益關係者的批准時，網

站上會特設易於檢索的網頁，供投資者獲取一切所需的資料及相關連結。泰山重視投資者及股東回饋意見，亦會盡快處理及詳盡回應所有收到的查詢及要求。

泰山亦視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作正面接觸的重要機會。董事會成員藉著大會所提供的時間及場地解答問題及聆聽小股東的意見。

## 僱員

人才是泰山最重要的核心資產之一，泰山會持續貫徹「人才為本」的政策，以招聘、培育及留住表現傑出的僱員，鼓勵創意及革新，並推行促進僱員發展及福祉的措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僱員總人數逾1,277名，其中約564名於中國內地工作、約197名在新加坡及香港服務，另有超過516人







以及領導力訓練等，以提升及增進僱員的能力及生產力。



為集團船隊及浮動油庫的高級船員及船員。集團所有僱員均以高度專業及豐富經驗見稱。

集團參照市場水平及個人表現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並會按年根據客觀評核標準進行檢討。在二零零八年初，公司向重要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作為獎勵計劃之一。此外，我們每季都會向表現突出的僱員頒發管理層／僱員獎項。

集團於年內堅持推動僱員發展，運輸部僱員參加了多個不同的課程，內容包括領航員資歷認可、橋梁資源管理及引擎模擬器，以提升及培養他們的技術知識及能力。僱員亦參加由公司內部及外間提供的其他培訓計劃，如基本法律知識、創意思考及解決問題技巧、人事管理、個人效益提升

泰山正處於快速發展期，深明溝通是公司邁向成功的重要元素，因此致力確保各級僱員明白集團的業務目標，以及組織內部所採取的策略性舉措。去年三月，集團推出員工內聯網，讓身處不同地點、隸屬不同業務分部的僱員除了得知集團層面的新消息之外，亦可知悉其他所有分部及功能部門的最新信息。集團透過定期與僱員直接對話、舉辦員工活動，以及推出福利及工餘活動等，積極培養團隊精神及團結所有僱員，尤其是來自不同業務單位的僱員，以增加集團的競爭力，迎接市場上的各種挑戰。

### 社區支援

承擔社會責任為泰山的核心價值之一。為此，泰山推出了多項計劃，以加深集團與其業務所在社區之間的關係。泰山參與慈善公益活動，為業務所在社區中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及支援。隨著業務不斷壯大，泰山計劃擴大此等活動的規模，以期逐步為有關社區帶來更多福祉。

二零零七年，泰山為不同的項目作出總值逾559,000港元的捐款，受惠機構包括新加坡智障人士福利促進會、海峽時報學校零用錢基金以及香港基督教青年會等。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為17,004,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8%。銷售成本因業務擴展而增加53%至16,54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船舶，因而錄得特殊收益淨額262,000,000港元。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77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下跌11%。本集團為擴展業務而增加借貸，財務成本因而由386,000,000港元增至482,0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由去年的溢利減少122%至本年的除稅前虧損24,000,000港元，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的100,000,000港元減至本年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9,000,000港元，資金負回報為1%。

## 供應及分銷

此項業務對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別作出15,442,0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之貢獻，較二零零六年之9,282,000,000港元增加66%及75,000,000港元減少28%。此項業務佔本集團收入之比重為90.8%。

## 運輸

石油運輸業務是本集團於去年一個重要溢利來源。此項業務於本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為1,23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2,082,000,000港元下跌41%。石油運輸業務之分類業績亦由445,000,000港元減至39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二零零七年出售船舶之收益淨額約262,000,000港元)，減幅為12%。運輸業務佔本集團收入之比重為7.3%。

## 離岸石油倉儲

二零零七年，離岸油庫業務之營業額為19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96,000,000港元。其對分類業績之貢獻為10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27,000,000港元。離岸油庫業務佔本集團收入之比重為1.1%。

## 陸上石油倉儲

二零零七年，陸上油庫業務之營業額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84,000,000港元。其對分類業績之虧損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1,000,000港元。陸上油庫業務佔本集團收入之比重為0.1%。

## 造船

二零零七年，造船之營業額為114,000,000港元，其對分類業績之貢獻為1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比重為0.7%的造船業務是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的。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抵押資產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由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有期貸款與貿易融資信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5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及已質押存款59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00港元)，包括1,213,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11,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874,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及1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3,0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5,000,000港元)，其中55.49%為浮息美元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799,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大部分以597,000,000港元現金存款、於抵押賬戶所持14,000,000港元之存款、賬面值1,626,000,000港元之船舶、預付土地/海床租金372,000,000港元、賬面值490,000,000港元之石油倉儲設施、賬面值872,000,000港元之存貨、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Pte. Ltd. (「Titan Oil」)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135,000,000港元之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該等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年內，本集團向 Warburg Pincus LLC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數額為50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5,5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4，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上升至1.37。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2,77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47,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3,0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5,0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則為1,0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0港元）及該等票據3,13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該等票據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4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

本集團之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結算。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由於年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來減低對其營運業務之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之油價掉期合約、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協議是用以對沖商品價格、外匯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有關銀行信貸已動用2,6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5,000,000港元）。

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融資租賃安排作出之擔保（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0港元）已於年內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石油貿易業務向供應商作出17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擔保已被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動用。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於具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且具問責性之制度，以有效監管業務運作／就業務運作提供指引，以及提升對股東之長期價值。董事會深明促進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及裨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集團採用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會

以主席為首之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整體目標為保障及提升股東之價值。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設定企業價值、管理目標及營運推動措施、監察及評核本集團表現、審批年度預算案、業務規劃、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之簡歷詳情及彼等於本集團各自之職務載於本年報董事一節。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一概獨立於本集團，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之規定。董事會已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接獲其各自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此外，所有董事均按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之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獲重新委任之資格。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保，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以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之正常運作，確保其運作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務求確保妥善就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向所有董事作出簡報，並適時向彼等發出充分可靠之資料。此外，主席在履行其職務時，亦會積極鼓勵董事全情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行政總裁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協助下，專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並全面執行集團政策以及就集團之所有營運及表現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彼與全體董事進行緊密溝通，並確保將所有重大業務發展、事宜、本集團採納／執行之策略及政策以及各種業務之目標傳達至全體董事。行政總裁亦負責建立並凝聚一支有效之執行團隊，協助履行其職務。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宣佈調整高級管理層，以建立更細小／緊密之高級管理層架構，令本集團能夠把握增長機遇，以及為本集團在亞太地區不斷增長及逐漸多元化之業務營運提供支持。張震遠先生已離任行政總裁職務，以領導本集團一個重要的新項目。彼將以新任命的副主席身份在董事會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協助本集團規劃新項目之戰略及推動公司整體發展。為加強營運管理，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之職能／責任，目前負責集團之所有營運及表現，並

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本集團已新設集團運營中心總裁一職，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及營運上之領導。集團運營中心總裁將與高級管理團隊並肩合作，協助主席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重新委任另一人為行政總裁。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全體會議，並製備正式程序就會上所提呈之事宜進行審議及決定。董事會制定開會時間表，休會期間，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之資料。如有必要，董事會可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此外，任何董事均可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要求公司秘書作出安排，藉以協助董事有效履行其職務。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最遲於舉行會議前十四日發出。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舉行了七次定期會議，董事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情況	
	次數	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蔡天真先生 — 主席	6/7	86
張震遠先生	7/7	100
<b>非執行董事</b>		
Ib Fruergaard 先生	6/7	86
章士強先生 — 附註	0/4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高來福先生	7/7	100
譚惠珠女士	7/7	100
石禮謙先生	5/7	71
黃光漢先生 — 附註	2/4	5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獨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定期檢討架構、人數及組成，在需要時，主席在執行董事之協助下物色合適之人選提呈董事會考慮。委任新董事之決定必須由董事會共同作出，其中須考慮獲委任之人選之專長、經驗、誠信以及對本集團之使命感。

### 審核委員會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石禮謙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接替黃光漢先生。而該委員會之其他委員包括譚惠珠女士及獲委任為主席之高來福先生。

審核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而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

- 就委任及撤換／罷免(如需要)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彼等之獨立性、表現及收費水平；
-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中肯度；
- 確保財務申報及作出披露時均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要求；
- 監督財務申報機制之成效；及
- 確保持續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事宜及全面風險管理程序之內部監控機制。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出席情況	
	次數	百分比
高來福先生 — 主席	2/2	100
譚惠珠女士	2/2	100
石禮謙先生 — 附註	1/1	100
黃光漢先生 — 附註	1/1	100

附註 —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辭任而石先生於同日獲委任。



###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與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商討，並與本集團主要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商討審核方法以及重要之審核及會計議題，其中包括採納適用之全新／經修訂會計準則之財務影響。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安永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已實施或以其他方式妥善解決之建議要點。

### 審閱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成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審閱載列於本年報第142及143頁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該委員會於完成其審閱及接納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關連交易之有關合約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年內進行之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評為公平合理。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與其審核之服務範圍及有關收費。核數師提供予本集團之審核服務，採取協定合夥人五年期之輪任政策。該委員會亦已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費用約共5,282,000港元，而已付／應付彼等之非審核服務費用約共6,929,000港元，當中包括稅項服務費731,000港元、中期業績審閱費170,000港元、於本年報第111及112頁所述之主要交易

審閱費5,970,000港元及債券契約合規服務費58,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聘用先前曾參與本集團法定審核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員工。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審閱

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確保及監督有效內部監控機制之職責，詳情於內部監控環境一節闡述。年內，本集團根據經審核委員會批准之三年期審核計劃通過獨立顧問執行其內部審核項目。

### 內部監控環境

#### 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穩健妥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得以維持，包括一個向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之完善機制。內部監控制度為下列目的設立：

- 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力求最佳表現及保障資產免被私自挪用或處置；
- 確保存續恰當會計記錄，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予內部及刊發之用；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過往，董事會確保管理層構思及執行適合用於本集團所參與之不同業務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就此而言，主要範疇涵蓋下列各項：

- 擁有明確組織架構，清晰劃分權力及監控責任。



- 發展出全面會計制度，以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分部表現指標，以及提供作報告及披露用途之相關財務資料。
- 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備製年度預算案，須待執行董事審批方可作實。該等預算案與實際業績比較，每月檢討。執行委員會審閱每月管理層報告、主要營運統計數據及各業務單位表現分析，並分析／解釋與預算案之差異，採取適當行動。

過往，本集團現行制度、程序及監控雖無不足之處，但年內董事會確認有需要持續改善及／或升級，尤其因為下列各項：

- 所有業務範疇整體增長；及
- 於中國發展倉儲設施及船廠等新業務範疇。

在與上述事項保持一致之情況下，本集團主動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顧問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並建議就該等年度進行內部審核項目。

年內，本公司按計劃實施內部審核項目：

- 一 首先，獨立顧問就財務管理範疇執行之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內部審計複核，該項工作已如期完成。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及顧問舉行

會議以審閱內部審核報告，會上討論審核結果及作出推薦建議，管理層亦就發票程序、付款程序、現金狀況管理及現金流量預測等各方面作出回應。

- 一 其後，獨立顧問於貿易管理範疇進行內部審計複核，內容包括各業務單位之實物及正常貿易之整個運作過程；供應及分銷風險管理及滙報制度；及僅用於貿易系統 Allegro 之資訊科技。該項複核工作亦已如期完成。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連同顧問舉行會議以審閱內部審核報告，會上討論審核結果及作出推薦建議，管理層亦就業務策略及政策、風險及管理程序、組織架構、報告、操作方法、制度及數據等各方面作出回應。

管理層已根據推薦建議開始實施改善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並制定目標實施日期。

- 本集團新近成立了綜合營運中心。其主要角色為進一步提升不同業務單位與財務部門之間之溝通及協調、確保資源能有效分配讓各部門可暢順運作、並獨立監督風險，及開發和協助政策及程序得以落實及遵守。

- 本集團已於年內在中國倉儲業務採用及使用 SAP 應用程式，以提高業務流程及財務報告。本集團亦計劃在二零零八年於新加坡及香港業務及造船業務推行 SAP。本集團已聘請專材提升貿易系統 Allegro 以監控風險。
- 如本報告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董事會宣佈調整高級管理層。其中，黃少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新設立之集團運營中心總裁職位。朱延之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財務總監。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高級管理層一節。
- 本集團設有信貸及風險委員會。該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評估本集團面臨之商業風險。該委員會已制訂政策及指引，包括信貸政策及批核程序、價值風險模式及止損機制，而該止損機制訂定風險評估之承受水平及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理念。
-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監控開支之指引及程序。經營開支須受整體預算所監控，並由各業務部門按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之職責輕重審批相關開支。
- 資本開支受年度預算檢討及批核程序作整體監控，而經批准預算案內之重大開支及收購以及未納入預算案之任何項目，在執行董事批准前，必須經過指定之監控及批准方可落實。

### 年度評估

年內，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全面之風險管理程序。

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鑒於年內就審閱工作所投放之資源及所採取之新措施，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該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組成，分別為譚惠珠女士、石禮謙先生及蔡天真先生。黃光漢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之主席由譚惠珠女士擔任。

薪酬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包括：

- 持續檢討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所制定之政策之行政程序是否公平及具透明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指定薪酬待遇；及
- 經參考企業目標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吸引、延留及激勵最優秀人才，亦把執行人員之利益劃一為達致股東價值及推動業務表現之持續改進。薪酬待遇（包括底





薪、表現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年度檢討。特別獎勵計劃亦用於若干主要營運職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涉及釐定彼等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若干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董事會批准授予有關僱員2,500,000份購股權。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採納股份認購計劃，並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向部分高級管理人員配發50,000,000股股份。此外，亦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予400,000,000份購股權。

	出席情況	
	次數	百分比
譚惠珠女士 — 主席	1/1	100%
石禮謙先生	1/1	100%
蔡天真先生	0/1	—
黃光漢先生 — 附註	0/0	—

附註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會議上，該委員會與人力資源主管就本集團之整體薪酬理念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經更新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短期、中期及長期薪酬項目（如僱員獎勵計劃、年度花紅及購股權計劃）、輪換調職計劃及實施 KPIs（關鍵績效指標），以便有效評估個人表現。委員會亦已討論及批准下列各項：

- 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
- 二零零七年可變花紅建議及二零零八年薪酬調整建議之原則；及
- 二零零八年非執行董事年度袍金建議。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6至98頁。

#### 董事及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已就確保符合有關守則制定相關之合規程序。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年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此外，本公司亦採納進行證券交易之企業指引，藉以監察僱員之證券交易操守。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除加入造船業務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8至15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52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

於一項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分為兩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詳情及於本年度內之已發行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附註32及附註34。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法律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共96,799,0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1,888,650,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比例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供應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比例少於30%。

##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蔡天真先生  
張震遠先生

### 非執行董事

Ib Fruergaard 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章士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石禮謙先生  
譚惠珠女士  
黃光漢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震遠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高來福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譚惠珠女士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5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配偶權益	3,719,638,794 (附註1)	57.46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8,836,815 (附註1)	6.78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股權權益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董事控制公司之權益	Sea Venture Holdings Pte Ltd.	1股 (附註2)	100
蔡天真先生	受董事控制公司之權益	Fujian Shishi Titan Sailor Administer Co. Ltd.	20,000,000美元 出資(附註3)	1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 (授出購股權後) 之總數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震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4)	0.31

附註1：蔡天真先生(「蔡先生」)因持有 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Great Logistics」)之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Pte Ltd(「Titan Oil」)之股權而被視作於 Titan Oil 及 Great Logistics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Logistics 之已發行股本由 Titan Oil 實益全資擁有，而 Titan Oil 則由蔡先生及蔡玉意女士(「蔡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95%及5%權益。蔡先生亦為 Titan Oil 及 Great Logistics 之董事。由於 Titan Shipy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由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蔡先生亦被視為於 Titan Shipy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之本公司持股權中擁有權益。由於 Visio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蔡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故蔡先生被視為於 Visio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之本公司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附註2：由於蔡先生持有 SV Global Pte. Ltd(「SV Global」)之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之股權，而 SV Global 持有 Sea Venture Holdings Pte. Ltd(「Sea Venture」)，故此蔡先生被視為於 Sea Venture 之股份中擁有權益。SV Global 之已發行股本由 Titan Oil 實益全資擁有。蔡先生亦為 SV Global 及 Sea Venture 之董事。

附註3：由於蔡先生持有 Fujian Shishi Titan Sailor Administer Co.(「Fujian Shishi」)之控股公司 Titan Oil 之股權，故此蔡先生被視為於 Fujian Shishi 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亦為 Fujian Shishi 之董事。

附註4：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張震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授可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本年度內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蔡玉意女士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19,638,794 (附註1)	57.46
Titan O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67,791,631 (附註2)	48.93
Great Logistics	實益擁有人	2,758,180,202 (附註3)	42.61
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57,795,031	13.25
Warburg Pincus & Co.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4)	13.25
Warburg Pincus IX,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4)	13.25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4)	13.25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57,795,031 (附註4)	13.25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託人	556,423,009	8.60
Titan Shipy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6,796,127 (附註1)	6.59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持有股份 作為抵押品	356,971,112	5.51
荷蘭政府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6,971,112 (附註5)	5.51

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reat Logistics	實益擁有人	438,836,815 (附註3)	6.78
Titan O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8,836,815 (附註2)	6.78
蔡玉意女士	配偶權益	438,836,815 (附註1)	6.78

附註1：蔡女士實益擁有 Titan Oil 之5%已發行股本權益，而 Titan Oil 持有 Great Logistic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蔡先生實益擁有 Titan Oil 之95%已發行股本權益。由於蔡女士為蔡先生之配偶，故此蔡女士被視作為 Great Logistics 及 Titan Oil 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Titan Shipy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由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蔡女士被視為於 Titan Shipy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之本公司持股權中擁有權益。由於蔡女士持有 Visio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故蔡女士亦被視為於 Visio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之本公司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附註2：Titan Oil 實益擁有 Great Logistic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Titan Oil 被視為於 Great Logistics 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蔡先生因持有 Great Logistics 之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之股權而被視作為 Great Logistics 所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Great Logistics 之已發行股本由 Titan Oil 實益全資擁有，而 Titan Oil 則由蔡先生及蔡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95%及5%權益。蔡先生亦為 Titan Oil 及 Great Logistics 之董事。

附註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Warburg Pincus & Co. (「WP」)、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IX, LLC 及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擁有 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100%控制權，故 WP、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IX, LLC 及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均被視為擁有 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

附註5：荷蘭政府透過其在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之股權而於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a)(iii)及(iv)。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etro Titan Pte. Ltd. (「Petro Titan」) 與 Titan Oil 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先前協議」)，據此，Petro Titan 向 Titan Oil 租用位於新加坡之有關辦公室(地址為 8 Temasek Boulevard, #29-02, Suntec Tower 3, Singapore)，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三年，年租乃按月租17,722新加坡元計算，合共212,66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 Pte. Ltd. (「TRMS」)與 Petro Titan 及 Titan Oil 訂立修訂租賃協議(「修訂協議」)，按該協議，TRMS 取代 Petro Titan 作為其辦公室租戶，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其中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與先前協議相同。由於 Titan Oil 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協議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彼等確認上述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1)、(3)及(4)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修訂協議提供確認書。

###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除被委派出任業務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以外，於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並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著重具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且具問責性之制度，以有效監管業務運作／就業務運作提供指引，以及提升對股東之長期價值。年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獻共達約559,000港元。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本公司操守準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具體查詢，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包括上市規則及其他呈報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繼續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張震遠**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8至151頁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並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並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7,004,318	11,459,980
銷售成本		(16,547,713)	(10,796,880)
毛利		456,605	663,100
其他收入		103,872	53,885
出售船舶收益淨額		262,423	—
為取得票據持有人同意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之費用及安排費		(23,83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0,152)	(221,567)
財務成本	7	(482,413)	(385,54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019	615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6	<b>(24,478)</b>	110,489
稅項	10	(6,494)	(13,977)
<b>年度溢利／(虧損)</b>		<b>(30,972)</b>	96,51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3(a)	(29,104)	100,333
少數股東權益		(1,868)	(3,821)
		(30,972)	96,512
<b>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12		
基本		(0.60港仙)	2.0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2.02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58,740	4,997,710
收購船舶訂金	14	—	44,207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15	881,296	348,694
執照	16	39,933	42,528
商譽	17	1,018,116	483,2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63,746	169,661
在建工程之訂金		268,215	—
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	21	14,166	9,7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44,212	6,095,755
<b>流動資產</b>			
燃油		93,724	92,872
存貨		1,124,511	783,434
應收賬項	22	1,158,427	1,250,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583	182,396
進行中訂約	23	205,587	20,296
衍生金融工具	24	258,095	148,439
已質押存款	25	597,184	72,6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513,620	300,548
流動資產總值		5,530,731	2,851,281
<b>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6	1,798,617	642,899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7	913,153	912,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868,726	629,46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8	424	26,352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23	21,833	11,490
衍生金融工具	24	408,527	48,669
應繳稅項		26,274	26,093
流動負債總額		4,037,554	2,297,606
<b>流動資產淨額</b>		<b>1,493,177</b>	<b>553,67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737,389</b>	<b>6,649,430</b>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29	(3,135,041)	(3,124,306)
可換股優先股 — 負債部分	34	(501,622)	—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6	(1,261,209)	(1,202,46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8	(722)	(112,005)
遞延稅項負債	30	(153,586)	(58,7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52,180)	(4,497,525)
資產淨額		3,685,209	2,151,905
<b>權益</b>			
<b>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1	64,737	48,649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34	75,559	—
儲備	33(a)	2,911,589	2,000,259
		3,051,885	2,048,908
— 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	34	517,837	—
<b>少數股東權益</b>		115,487	102,997
權益總額		3,685,209	2,151,905

張震遠  
董事

蔡天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2,048,908	1,859,097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33(a)	54,206	20,568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之變動	24	(14,246)	36,555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39,960	57,12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33(a)	(29,104)	100,333
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10,856	157,456
發行普通股(包括股份溢價)	31、33(a)	928,864	8,398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34	75,559	—
發行開支	33(a)	(28,871)	—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33(a)	3,374	8,830
已宣派末期股息		—	(29,077)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產重估儲備	33(a)	—	44,204
年內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進賬	33(a)	13,195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051,885	2,048,908
— 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	34	517,8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		115,487	102,9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3,685,209	2,151,90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478)	110,489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船舶收益淨額		(262,423)	—
為取得票據持有人同意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之費用及安排費		23,832	—
折舊	6	309,527	369,789
呆壞賬撇除／備抵	6	13,707	17,264
執照攤銷	6	2,595	2,608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6	2,1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3,009	258
未符合作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6	235,956	(75,21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019)	(615)
利息收入	6	(48,777)	(22,114)
財務成本	7	482,413	385,544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3,374	8,830
		<b>731,826</b>	<b>796,840</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9,866	(68,020)
燃油增加		(852)	(11,459)
存貨增加		(309,732)	(465,158)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78,518	(246,7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530)	(32,737)
進行中訂約減少／(增加)		(2,676)	191,642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551,311	320,854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19	282,1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91,913)	467,732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增加／(減少)		10,343	(17,717)
		<b>746,680</b>	<b>1,217,363</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746,680</b>	<b>1,217,363</b>
已收利息		40,050	22,114
已付利息		(486,654)	(374,887)
已付海外利得稅		(13,545)	(10,044)
		<b>286,531</b>	<b>854,546</b>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286,531</b>	<b>854,546</b>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減少／(增加)	21	(4,416)	68,250
距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32,836)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248)	(713,690)
添置預付土地／海床租金項目		—	(74,231)
收購船舶所付訂金		—	(44,207)
在建工程所付訂金		(268,215)	—
資本化利息		(25,9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6	249
出售船舶所得款項淨額		1,137,037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11,372
少數股東向附屬公司出資增加		14,358	89,136
向聯營公司出資		(35,100)	(13,507)
收購聯營公司		(6,108)	—
收購附屬公司	35	(435,288)	(231,1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0,385)	(907,805)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6	1,311,288	732,04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6	(869,785)	(905,149)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1	290,683	8,398
發行泰山優先股所得款項		287,702	—
發行 TGIL 優先股所得款項		774,224	—
為取得票據持有人同意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之費用及安排費		(23,832)	—
發行股份開支		(28,871)	—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37,211)	(26,516)
已派股息		—	(29,0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04,198	(220,297)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192	657,251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75,568)	(10,50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77,968	373,19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694,224	112,651
於購入時距離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25	819,396	187,897
已質押作為貿易融資之抵押品之銀行結餘	25	3,934	12,141
於購入時距離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已質押作為貿易融資之抵押品	25	560,414	60,503
		2,077,968	373,192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5,535,041	3,934,851
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	21	14,166	9,7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49,207	3,944,601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312,000	35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2	995
衍生金融工具	24	—	8,4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98,858	4,627
流動資產總值		612,400	365,05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79	3,906
衍生金融工具	24	5,812	—
流動負債總額		31,691	3,906
<b>流動資產淨額</b>		<b>580,709</b>	<b>361,15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129,916</b>	<b>4,305,751</b>
<b>非流動負債</b>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29	(3,135,041)	(3,124,306)
可換股優先股 — 負債部分	34	(226,87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636,59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98,518)	(3,124,306)
資產淨值		2,131,398	1,181,445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1	64,737	48,649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34	75,559	—
儲備	33(b)	1,991,102	1,132,796
權益總額		2,131,398	1,181,445

張震遠  
董事

蔡天真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年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 (ii)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倉儲及石油運輸)；及
- (iii) 造船。

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Great Logistics」)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 Titan Oil Pte. Ltd.(「Titan Oil」)乃本集團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除存貨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撰。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之整數。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已利用收購會計法處理入賬。該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以及所招致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和，另加因收購所招致之直接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本集團持有而由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持有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淨額之代價與所分佔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 2.2 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除導致全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之若干情況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之性質及所帶來之風險程度。有關新披露載貫徹應用於財務報表中。雖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但可比較資料已予載入／修訂(如適用)。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 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見於財務報表附註42。

**(c)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須應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份或所有已收到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會因該等安排以某種代價授出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值)，而該等安排所收到之貨物或服務所示價值少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發行權益工具，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一方之日期，即為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需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並僅當合約出現大幅修改現金流量之變動時方才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調整相關合約之條款，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規定於前一個中期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就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 集團交易及 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4</sup>

- 1 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09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07年3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構成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為，雖然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須作出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但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策略，以從其業務中收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以從事經濟活動之實體。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各方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單方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營公司(續)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單方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股本，並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要影響力；或
- (d) 權益投資，如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同時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合營公司發揮重要影響力。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任何參與經營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均無單方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即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以類似項目逐項確認。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按本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除外。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會計權益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集團所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按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為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購入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公平淨值之權益。

#### 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則商譽將包括在其賬面值內，而並非作為獨立可辨認資產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續)

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商譽(續)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就減值檢討一次，一旦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檢討次數將更為頻密。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收購日期在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每個產生現金單位，或各組產生現金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或該等組別單位亦然)，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

減值乃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予以釐定。凡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凡商譽屬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組別)之部份以及出售單位內經營部份，與出售經營相關之商譽在釐定出售經營之損益時於經營之賬面值內入賬。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出售經營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產生現金單位部份計量。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凡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則獲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獨有風險。減值虧損乃於其發生時期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每個申報日期會評核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無超過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之賬面值，且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時，方可撥回。減值虧損之回撥將計入其所發生時期之綜合損益表內。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各項者，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續)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任何實體之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僱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其作預期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直接產生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會於所發生之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若清楚顯示該等開支將可增加未來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之經濟收益，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更新成本。

折舊乃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0至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6年(以較短者為準)
船舶	船舶餘下使用年期及25年(以較短者為準)
石油倉儲設施	20至50年
機器	10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對於船舶塢修產生之成本會計入船舶成本內。而該等成本將予資本化，並在下一次估計塢修日期前期間內折舊。如在折舊期間屆滿前產生一筆大額船舶塢修成本，之前塢修之其餘成本會即時撇銷。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適當情況下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及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因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停止確認。於資產停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此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以及與借貸資金相關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待用時會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執照

執照指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之權利。執照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倘有跡象顯示執照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執照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 租賃

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租賃財務成本從綜合損益表扣除，以便在租賃年內反映平均支出率。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倘本集團為租戶，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餘下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按溢利或虧損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倘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方，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性質及風險與該主合約之經濟性質及風險並無緊密關連，則評估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該主合約分開。僅當合約條款出現只有根據合約須才對現金流量進行大幅修改之變動時方會進行重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該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乃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該金融資產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專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之投資之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淨值盈虧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而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節所載政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列賬。攤銷成本之計算乃考慮到於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費用，該等費用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整體之一部份。如貸款及應收款項停止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正在進行攤銷，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 公平值

對於在組織完善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盤報價釐定。至於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其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並參照另一大致相同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所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減值虧損數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無望於日後追回，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予以撇銷。

如在日後某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戶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日後之任何撥回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停止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停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將停止確認：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根據「轉嫁」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實質轉讓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參與程度，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以沽出及／或購入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類似購股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類似購股權)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平值與購股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可換股優先股一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值減去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綜合損益表「財務成本」內確認。

當停止確認負債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列作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值減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惟倘有關合約乃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予以確認者則除外。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 停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停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迥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停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油價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協議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油品價格及利率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於公平值屬正數時列為資產，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者，將直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遠期買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參考當前市值計算。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為下列各項：

- 對沖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但確實之承擔(外匯風險除外)之公平值變動之風險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對沖因經確認資產或負債之特定風險或高度可能之預期交易或於未確認但確實之承擔之外匯風險，導致現金流量之可變性所附帶之風險為現金流量對沖；或
-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對沖安排、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之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資料記錄包括對沖工具之識別文件、對沖項目或交易、獲對沖風險之性質、本集團就抵銷因對沖風險導致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變動之風險，評核對沖工具成效之方法。預期就達致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之對沖成效極高，並會持續地予以評核，以釐定有關對沖安排於所指定之財務申報期間是否確實具高度成效。

以下列出符合嚴謹對沖會計標準之對沖屬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入賬，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當對沖交易影響綜合損益表時(如確認獲對沖之財務收入或財務開支或發生預期之買賣)，計入權益之數額則轉撥至綜合損益表內。凡獲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計入權益之數額則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賬面值。

倘相信預期交易或確實承擔將會告吹，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數額則轉撥至綜合損益表內。倘對沖工具期滿或出售、終止或在欠缺替代或轉倉之情況下行使對沖工具，或撤回其作為對沖工具之功能，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數額則維持不變，直至預期交易或確實承擔出現為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可換股優先股

具有負債特性之可換股優先股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而釐定，而此金額會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列為非流動金融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

餘下所得款項會分配至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而權益部分會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股東權益確認及計入。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首次確認時向可換股優先股負債及權益部分作出之所得款項分配，由負債及權益部分分攤。

### 船用燃油、船用物資及零部件

船用燃油按成本值減董事認為必需之任何撥備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船用物資及零部件於採購時列作經營開支扣除。

### 存貨

存貨指主要於不久將來持作出售之商品且於價格波動時產生溢利之油品，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則於變動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船舶航次租賃業務及造船業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乃以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計算。船舶航次租賃業務及造船業務之收益包括產生直接成本(包括已耗用燃油、船舶航次租賃業務之其他間接開支、直接物資成本及造船業務之其他間接開支)之發票金額。

管理層在預計有可見虧損之情況下即會作出撥備。

倘現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高於進度款項，盈餘將視為進行中訂約。

倘進度款項高於現時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將視為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 撥備

因過往事項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斷)而極可能日後需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乃確認撥備，當中須能可靠地估計須就有關責任而支付之數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續)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應付有關責任之預期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所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加，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或倘其涉及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以前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以及其就財務申報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而作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於一項並非於業務合併中進行交易時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之情況下產生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回覆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回覆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所有可予扣減之臨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惟以可供運用作抵銷可予扣減之臨時差額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

- 倘有關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於一項並非於業務合併中進行交易時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之情況下而產生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僅於臨時差額可在可預見將來回覆，且可動用臨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核，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在結算日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提供物流服務之收入：
  - (i) 源自船舶航次租賃業務之收入，以已完成之百分比為基準，按時間比例就每艘船舶航次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之會計政策中；
  - (ii) 源自船舶期租業務之收入，在船舶出租期間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 (c) 源自造船業務之收入，以已完成之百分比為基準，按已完成比例就每份造船合約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之會計政策中；及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一個適用定價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評定以權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以權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有關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之過渡條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

### 其他僱員福利

####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動用之假期可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有關僱員於本年度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所有於中國內地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有關供款乃按照退休福利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新加坡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之成員。附屬公司及僱員須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佔其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有關供款乃按照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除作出供款外，附屬公司對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為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將上述借貸成本撥充資本。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須扣除合資格資產開支發生前將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

並非直接因收購或建設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 股息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一節列為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這些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綜合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全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於申報日期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

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 船舶之折舊

船舶之折舊構成本集團營運成本一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按資產個別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入賬確認為折舊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市況之變動、資產報廢活動及殘餘值等方面，以確定對估計剩餘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殘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一直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停止確認而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折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時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 所得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所列之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而計提撥備。

由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根據所有可獲取憑證證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即發生之機會較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各項其他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具備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最終將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 估計不明朗因素

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理據，其中具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者論述如下。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本集團每年最少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之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結構及管理乃根據其營運性質以及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旗下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可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中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各異。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 (ii)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運輸及石油倉儲)；及
- (iii) 造船。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性分類時，收入之分類乃以顧客所在地為依歸，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為依歸。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 4.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供應 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石油運輸				石油倉儲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5,442,120	9,282,116	1,236,516	2,081,842	196,659	95,938	15,006	84	114,017	—	—	—	17,004,318	11,459,980		
分類間收入	394,323	574,988	—	147,158	395,018	66,200	32,719	6,382	—	—	(822,060)	(794,728)	—	—		
	15,836,443	9,857,104	1,236,516	2,229,000	591,677	162,138	47,725	6,466	114,017	—	(822,060)	(794,728)	17,004,318	11,459,980		
<b>分類業績</b>	54,203	75,076	390,252	445,329	108,897	26,694	(3,193)	(1,195)	15,710	—	—	—	565,869	545,904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														139,860	51,334	
未分配開支														(256,813)	(101,820)	
財務成本														(482,413)	(385,5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82	—	—	—	—	—	2,237	615	—	—	—	—	9,019	6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478)	110,489	
稅項														(6,494)	(13,977)	
年度溢利/(虧損)														(30,972)	96,512	

附註：年內，本集團已對其業務進行檢討並精簡石油倉儲以及石油產品供應及船舶加油服務的分類。因此，本公司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藉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供應 及提供船殼加油服務				石油運輸		石油倉儲				造船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類資產	2,995,576	2,485,830	1,915,467	4,362,583	1,461,157	299,695	1,938,275	1,288,061	2,160,619	—	10,471,094	8,436,1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459	—	—	—	—	—	218,287	169,661	—	—	263,746	169,661		
未分配資產											2,040,103	341,206		
資產總值											12,774,943	8,947,036		
分類負債	1,370,539	1,522,958	26,270	218,963	17,790	13,627	85,951	140,891	464,946	—	1,965,496	1,896,439		
未分配負債											7,124,238	4,898,692		
負債總額											9,089,734	6,795,131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與攤銷	29,680	10,688	157,507	343,254	99,489	9,647	14,839	806	2,765	—	304,280	364,395		
未分配折舊與攤銷											9,952	8,002		
											314,232	372,397		
資本開支	1,719	—	16,300	138,180	106,151	365	245,420	596,772	1,005,838	—	1,375,428	735,317		
未分配資本開支											22,842	52,604		
											1,398,270	787,921		
呆壞賬撇除/備抵	3,360	6,710	9,312	9,702	493	—	—	—	—	—	13,165	16,412		
未分配呆壞賬撇除/備抵											542	852		
											13,707	17,264		



## 4.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		其他亞太地區 之國家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來自對外客戶 之收入	895,371	885,073	16,108,947	10,574,907	17,004,318	11,459,980
<b>其他分類資料</b>						
分類資產	5,640,963	1,776,099	5,655,722	3,381,555	11,296,685	5,157,654
未分配資產					1,478,258	3,789,382
					12,774,943	8,947,036
資本開支	1,254,553	648,353	127,417	1,387	1,381,970	649,740
未分配資本開支					16,300	138,181
					1,398,270	787,921
呆壞賬撇除/ 備抵	—	—	13,707	17,264	13,707	17,264

## 5.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石油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及造船收入總額。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15,442,120	9,282,116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1,236,516	2,081,842
提供石油倉儲服務	211,665	96,022
造船	114,017	—
	<b>17,004,318</b>	<b>11,459,980</b>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360,017	9,160,132
已提供服務成本		1,187,696	1,636,748
折舊*	13	309,527	369,789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15	2,110	—
執照攤銷**	16	2,595	2,608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船舶		403,957	470,259
租賃樓宇		10,964	9,4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70,282	188,990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688	6,2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82	4,568
		<b>279,752</b>	<b>199,793</b>
核數師酬金		5,283	3,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009	258
未符合作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235,956	(75,213)
外匯差額淨值		8,076	2,379
壞呆賬撇銷／撥備	22	13,707	17,264
銀行利息收入		(48,777)	(22,114)

\* 船舶折舊289,0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98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4,166	80,807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9,301	8,119
其他貸款利息	—	16,234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有抵押	42,768	7,22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利息	8,223	16,387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利息	275,934	275,857
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 泰山優先股(附註34)	14,736	—
— 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優先股(附註34)	18,356	—
其他借貸成本	4,914	760
利息開支總額	508,398	405,389
減：資本化利息	(25,985)	(19,845)
	482,413	385,544

## 8. 董事酬金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本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1,358	1,09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00	7,254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687	2,595
退休計劃供款	12	24
	6,257	10,967

於以往年度內，本集團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一名效力本集團的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2。於有效期間已確認入綜合損益表內之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

## 8. 董事酬金(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石禮謙先生	331	191
高來福先生	365	200
劉鴻儒先生	—	33
譚惠珠女士	340	240
黃光漢先生	115	230
	1,151	894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震遠先生	—	3,212	607	12	3,831
Ib Fruergaard 先生	—	988	80	—	1,068
蔡天真先生	—	—	—	—	—
	—	4,200	687	12	4,899
<b>非執行董事</b>					
章士強先生	100	—	—	—	100
Ib Fruergaard 先生	107	—	—	—	107
	207	4,200	687	12	5,106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震遠先生	—	3,359	1,943	12	5,314
Ib Fruergaard 先生	—	3,895	652	12	4,559
蔡天真先生	—	—	—	—	—
	—	7,254	2,595	24	9,873
<b>非執行董事</b>					
章士強先生	200	—	—	—	200
	200	7,254	2,595	24	10,073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相等。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8中披露。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076	7,217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806	1,826
退休計劃供款	202	128
	29,084	9,171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按下列酬金組別劃分之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1	—
	4	3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於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大都於新加坡註冊，當地現行稅率為20%(二零零六年：20%)。

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集團全球貿易商計劃(「GTP」)地位，本集團年內若干石油供應業務所得合資格收入已按10%優惠稅率繳納稅項，而年內任何其他未符合 GTP 資格之收入，則按本年度20%稅率繳稅。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船舶掛上新加坡國旗之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年內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有企業須繳付之中國所得稅率劃一為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項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載列出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之詳情。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尚未盡用五年免稅期之若干中國企業將可繼續享有所得稅率減免之全面豁免，直至免稅期完結為止，其後，該等企業將須按標準稅率25%繳稅。

## 10. 稅項(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務支出	11,832	15,517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978)	1,585
遞延稅項(附註30)	(4,360)	(3,17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59
本年度稅務支出總額	6,494	13,977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478)	110,489
就有關國家之溢利/(虧損)而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284)	20,088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978)	1,574
毋須課稅收入	(564,622)	(448,036)
不予扣稅開支	(576,378)	440,35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	6,494	13,977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1,954,000港元，此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項下。

##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14,7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43,061,000港元)(附註33(b))。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約29,1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00,33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87,579,599股(二零零六年：4,853,689,462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數額。

上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溢利約100,333,000港元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53,689,462股，加上假設因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在影響之普通股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2,817,352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機器	租賃 物業裝修	船舶	石油 倉儲設施	傢俬、 設備及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	—	18,452	4,687,414	159,440	72,581	730,677	5,668,564
累計折舊	—	—	(5,787)	(650,700)	(295)	(14,072)	—	(670,854)
賬面淨值	—	—	12,665	4,036,714	159,145	58,509	730,677	4,997,71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12,665	4,036,714	159,145	58,509	730,677	4,997,710
添置	—	91,593	6,283	115,898	8,843	38,028	193,603	454,248
出售	—	—	(6,350)	(885,450)	—	(878)	—	(892,6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56,843	—	—	—	10,144	344,843	411,830
年內折舊撥備	(3,844)	(2,540)	(2,789)	(267,458)	(19,714)	(13,182)	—	(309,527)
轉撥	114,958	—	—	—	455,618	—	(570,576)	—
匯兌調整	7,212	4,566	426	1,314	28,137	1,789	53,713	97,1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8,326	150,462	10,235	3,001,018	632,029	94,410	752,260	4,758,74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2,292	153,181	16,084	3,657,758	652,430	116,698	752,260	5,470,703
累計折舊	(3,966)	(2,719)	(5,849)	(656,740)	(20,401)	(22,288)	—	(711,963)
賬面淨值	118,326	150,462	10,235	3,001,018	632,029	94,410	752,260	4,758,740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石油 倉儲設施 千港元	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	—	8,995	4,552,488	—	23,824	162,882	4,748,189
累計折舊	—	—	(3,149)	(293,759)	—	(6,961)	—	(303,869)
賬面淨值	—	—	5,846	4,258,729	—	16,863	162,882	4,444,32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5,846	4,258,729	—	16,863	162,882	4,444,320
添置	—	—	9,444	137,843	10	49,588	516,805	713,690
出售	—	—	—	(106)	—	(401)	—	(5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180,843	180,843
年內折舊撥備	—	—	(2,611)	(359,278)	(295)	(7,605)	—	(369,789)
轉撥	—	—	—	—	159,430	—	(159,430)	—
滙兌調整	—	—	(14)	(474)	—	64	29,577	29,1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12,665	4,036,714	159,145	58,509	730,677	4,997,71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	18,452	4,687,414	159,440	72,581	730,677	5,668,564
累計折舊	—	—	(5,787)	(650,700)	(295)	(14,072)	—	(670,854)
賬面淨值	—	—	12,665	4,036,714	159,145	58,509	730,677	4,997,710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本集團就出售五艘船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個別協議，總代價為26,683,000美元(約相當於208,127,000港元)。待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錄得116,110,000港元總出售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以25,200,000美元(約相當於196,560,000港元)處理了一艘船舶的包船協議。同日，本集團就出售該船舶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代價為4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19,800,000港元)。以上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後，本集團錄得66,959,000港元收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總代價9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09,800,000港元)出售一艘船舶。完成後，本集團就出售錄得79,354,000港元收益總額。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年內，本集團船舶之殘值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Ritchie & Bitsset (Far East) Pte. Ltd 所進行之估值後重新評估。故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船舶折舊開支乃考慮經修訂估計殘值計算。此代表會計估計出現變動，而本年度之折舊開支因而減少104,3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船舶賬面值約1,625,7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60,454,000港元)、石油倉儲設施賬面值約489,5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9,145,000港元)及在建工程賬面值約151,0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6,402,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已計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傢私、設備及汽車之總額1,3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8,000港元)。年內，以一艘融資租賃下之船舶作出之抵押(二零零六年：賬面值206,958,000港元)已獲解除。

### 14. 收購船舶訂金

上年度的結餘指從泰山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成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加油駁船之按金(附註40(a)(ii))。

### 15.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48,694	60,750
添置	—	74,2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532,192	208,089
攤銷年內撥備	(2,110)	—
滙兌調整	2,520	5,6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81,296	348,694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指有關收購土地／海床使用權中計入經營租賃之開支。土地／海床租賃屬長期，而該土地／海床位於中國大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價值371,9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9,477,000港元)之土地／海床使用權，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

## 16. 執照

## 本集團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42,528
年內攤銷撥備	(2,5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933</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1,935
累計攤銷	(12,002)
賬面淨值	<b>39,933</b>

## 本集團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45,136
年內攤銷撥備	(2,6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2,528</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1,935
累計攤銷	(9,407)
賬面淨值	<b>42,528</b>

執照指根據馬來西亞交通部簽發之執照，於馬來西亞半島東西離岸範圍所限港口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之權利。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483,20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534,9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8,116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37,9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45,2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20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並無累計減值。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獲分配至下列產生現金單位作減值測試：

- 石油供應產生現金單位；
- 陸上石油倉儲產生現金單位；
- 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NAS Group」)應佔石油運輸服務產生現金單位；及
- 造船產生現金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

*石油供應產生現金單位*

石油供應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貼現率為10.5%。

*陸上石油倉儲產生現金單位*

陸上石油倉儲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相等於建設油輪停泊及陸上石油倉儲設施之土地租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貼現率為10.5%，而不同陸上石油倉儲收入之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按介乎5%至7%之間之平均增長率作出預測。

## 17.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 NAS Group 應佔石油運輸服務產生現金單位

石油運輸服務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亦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貼現率為10.5%。

#### 造船產生現金單位

造船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二十個年度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貼現率為10.5%，而超過五個年度後之現金流量利用造船收入平均增長率5%預測。

上述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為所預算之毛利率(即緊接預算年度前該年所達到之平均毛利率)、預期市場發展之增幅及貼現率10.5%(乃除稅前及反映與各產生現金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石油供應業務、陸上石油倉儲及造船業務及由NAS Group 提供之石油運輸服務所招致之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75,508	39,0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71,533	4,465,4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18,609)
	<b>5,847,041</b>	4,285,851
列作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部分	<b>(312,000)</b>	(351,000)
非流動部分	<b>5,535,041</b>	3,934,851

上述欠款為無抵押且免息。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惟一筆為數3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1,000,000港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則除外，此筆款項預期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清還。

該等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Titan Oil (Asi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FSU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Oil Trading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Bunk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rbou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Petro Titan Pte. Ltd. (「Petro Titan」)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油品供應 及採購服務
泰山東方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泰山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續)</b>				
泰山船舶加油(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Titan Bunkering Pte. Ltd.	新加坡／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Sino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Sino Venu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Chios Pte. Ltd.	新加坡／馬來西亞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Titan Leo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Libra Pte. Ltd.	新加坡／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Estonia Capit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Gemini Pte. Ltd.	新加坡／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Titan Ari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Neptune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續)</b>				
Titan Pisc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Mercury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Wendelsta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Ocean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船舶管理 及代理服務
Titan Ma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Titan Stor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Titan Mercu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Virgo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Solar Pte. Ltd.	新加坡／馬來西亞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Roswell Pacific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續)</b>				
Wynham Pacific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Sewell Glob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浮動 油庫服務
Brookfield Pacific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us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石油 運輸服務
Titan Orient Lin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東南亞	普通股 60,000,000新加坡元	100	擁有及 租賃船舶
Far East Bunkering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擁有及租賃 加油船
NAS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5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船舶 管理服務
泰山企業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提供 顧問服務
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交易中心」)**	中國大陸	人民幣 60,000,000元	70	提供服務
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益泰」)**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8,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續)</b>				
Titan Petrochemicals (Fujian) Ltd.*#	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崧泗海鑫石油有限公司 (「海鑫」)*@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石油產品 銷售服務
Titan TQSL Holding Company Ltd. (「TQSL Holding」)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泰山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 (「泉州船舶」)**	中國大陸	人民幣 600,000,000元	100	造船
廣州泰山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石油產品 銷售服務

\* 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購買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385,000元(相等約33,386,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海鑫全部股權。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及 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IX, L.P. (統稱「華平投資」)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使引入華平投資作為本集團之投資者。華平投資之175,000,000美元投資將有助對本集團於中國之陸上倉儲基地提供資金，並為支持本集團整體業務組合之增長提供財務靈活性。這項合作關係將有助本集團之策略，將業務轉型為綜合石油物流模式，於單一平台上提供端對端運輸、倉儲、供應及分銷服務，藉以減低其先前在不穩定之超級油輪市場上所面對之風險。

(1) 自完成發行日期首周年起至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日期後五年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當中包括(i)按每股0.521港元認購526,3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ii)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6港元之555,0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及(iii)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64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不多於19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1港元本公司認股權證；及

(2) 作為擁有本集團於中國之石油倉儲碼頭業務之 Tit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TGIL集團」)之投資者：(i)認購可兌換為 TGIL 普通股之 TGIL 優先股(「TGIL 優先股」)，價值100,000,000美元；及(ii)認購附帶權利可認購若干數量 TGIL 普通股之1港元 TGIL 認股權證，而認購該等數量之 TGIL 優先股可使華平投資於 TGIL 普通股及 TGIL 優先股之總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認購後相等於當時已發行之 TGIL 普通股及 TGIL 優先股總數之50.1%。TGIL 認股權證僅可於任何贖回事件發生當日起計90個營業日內，在 TGIL 優先股附帶之贖回權尚未行使之情況下行使。

泰山優先股及 TGIL 優先股之條款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後，由於華平投資擁有有關 TGIL 之行動及業務計劃之實質參與權，其中包括有關股本、組建、收購及出售、合組合營企業、借貸、設置產權負擔、派付股息，委任 TGIL 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之實質參與權及會計政策決定。故 TGIL 集團不再為附屬公司而轉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70,000,000美元(相等約1,326,000,000港元)向 Titan Oil 及兩間公司(為一名董事之聯營公司)收購 TQSL Holding(擁有泉州船舶)全部股權。此項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該代價已以現金支付474,045,000港元及發行1,046,198,808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支付。假設列於附註35的附加獎勵安排已達到。

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5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本集團已將其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以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附註29)作抵押以及向銀行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6)。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估資產淨值	199,700	76,283
收購產生之商譽	36,448	36,391
	<b>236,148</b>	112,6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598	56,987
	<b>263,746</b>	169,6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分別屬於本集團於廣州小虎(定義見下文)及福建中油油品倉儲有限公司之30%及30%權益。本集團已就商譽及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且無需作出任何減值。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相等於建設碼頭及石油產品倉儲設施之土地租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貼現率為10.5%，而碼頭設施收入及油品倉儲收入之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按7%之平均增長率作出預測。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福建中油油品倉儲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6,000,000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0	石油產品 倉儲服務
福建石獅中油油品銷售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0	石油產品 銷售服務
嵯泗縣同盛石油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8	石油產品 銷售服務
洋山申港國際石油儲運 有限公司(「洋山申港」)	註冊資本 36,000,000美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7	經營油輪停泊 及石油倉儲設施
廣州小虎石化碼頭有限公司 (「廣州小虎」)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7,500,000元	公司	中國大陸	30	碼頭設施服務
Onsys Energy Sdn Bhd	6,300,000馬元	公司	馬來西亞	39	船舶加油服務

上述聯營公司並非直接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1,540,611	842,112
負債	(983,934)	(576,383)
收入	751,516	4,777
年度溢利	11,489	1,614

##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如財務報表附註18(b)(2)進一步詳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發行 TGIL 優先股後，TGIL 集團不再為附屬公司，而轉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所有權權益	所佔百分比 投票權	溢利分配 <sup>®</sup>	主要業務
泰山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0,800美元 及優先股 399,2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1	50.1	50.1	投資控股
廣州南沙泰山石化 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	42,000,000美元	中國大陸	35.0	35.0	35.0	提供油輪停泊及 石油倉儲設施
Titan WP Storage Ltd.	240,800美元	百慕達	50.1	50.1	50.1	投資控股
泰山集團洋山投資有限公司	4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50.1	50.1	50.1	投資控股
Sky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Sky Sharp」)	16,0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1	50.1	50.1	投資控股
香港永富聯集團 有限公司(「永富」)	普通股 10,000港元及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港元	香港	50.1	50.1	50.1	投資控股
福建泰山石化倉儲發展 有限公司 (「福建泰山」)**	40,000,000美元	中國大陸	50.1	50.1	50.1	提供油輪停泊及 石油倉儲設施
泉州泰山石化碼頭發展 有限公司 (「泉州泰山」)**	10,000,000美元	中國大陸	50.1	50.1	50.1	提供油輪停泊及 石油倉儲設施

所有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4(b)所詳述之 TGIL 優先股於清盤時之優先權，TGIL 集團產生之全部累計虧損將由本集團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907,556	—
流動資產	891,022	—
非流動負債	(1,127,804)	—
流動負債	(303,118)	—
資產淨額	1,367,656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17,269	—
銷售成本	(14,475)	—
毛利	2,794	—
其他收入	20,762	—
開支	(50,18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1	—
除稅前虧損	(24,980)	—
稅項	(181)	—
除稅後虧損	(25,161)	—

## 21. 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有關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掉期協議而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掉期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及29。

## 22.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1,175,254	1,255,464
減值	(16,827)	(4,812)
	<b>1,158,427</b>	<b>1,250,652</b>

本集團一般向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過期結餘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按照上述基準，加上本集團應收賬項涉及之客戶為數眾多，故信貸風險不屬高度集中。應收賬項均為免息。

在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097,385	1,190,255
4至6個月	17,223	30,381
7至12個月	36,930	22,641
12個月以上	6,889	7,375
	<b>1,158,427</b>	<b>1,250,652</b>

## 22. 應收賬項(續)

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12	4,53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3,707	17,264
已無法收回款額撇銷	(1,692)	(16,983)
	16,827	4,812

上述餘額已計入就客戶作出之呆賬撥備，總結餘為23,7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87,000港元)。減值後應收賬款淨額為6,8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75,000港元)。該等賬項與無法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分應收賬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不視作呆賬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1,097,385	1,190,255
逾期少於3個月	17,223	30,382
逾期超過3個月	43,819	30,015
	1,158,427	1,250,652

未逾期且未減值應收賬項屬於為數眾多之客戶，彼等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屬於若干與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必要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 23. 進行中訂約／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進行中訂約</b>		
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截至目前為止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05,587	20,296
<b>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b>		
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加截至目前為止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9,200	19,672
減：進度款項	(81,033)	(31,162)
	(21,833)	(11,490)

## 24. 衍生金融工具

##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期貨	—	—	11,144	—
油價掉期合約	258,095	119,625	379,372	42,595
遠期買賣合約	—	20,380	12,199	6,074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協議	—	8,434	5,812	—
	258,095	148,439	408,527	48,669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協議	—	8,434	5,812	—

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值。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之滙率風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數額11,144,000港元已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利率掉期協議將1,816,000美元(約14,1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50,000美元(約9,750,000港元))(附註21)存入於金融機構所持有之抵押賬戶之內。

**利率掉期協議 —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上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經重組利率掉期協議，據此，本集團就有關名義金額介乎1,500,000美元至154,095,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4.55%支付利息，該份經重組利率掉期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期間生效。

該掉期用作對沖現金流量極可能因本集團應付未來預期之貸款需求所導致之波動風險。預期貸款需求及利率掉期協議具備相同關鍵條款，而利率掉期之對沖已評估為高度有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減少14,2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36,555,000港元)已計入對沖儲備。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與金融機構訂立遠期貨運運費協議，並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若干訂約對方訂立多份油價掉期合約，以對沖貨運運費及油價之波動。遠期貨運運費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終止，而非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之數額75,213,000港元已於該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質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8,158	124,792	6,228	4,627
定期存款	1,412,646	248,400	292,630	—
	2,110,804	373,192	298,858	4,627
減：已就貿易融資質押之款項 (附註26(iii))：				
銀行結餘	(3,934)	(12,141)	—	—
定期存款	(560,414)	(60,503)	—	—
距離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32,836)	—	—	—
	(597,184)	(72,64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3,620	300,548	298,858	4,627

於結算日，本集團為數874,2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511,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乃以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迫切性而定，而短期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質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6.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b>流動</b>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5.97-6.75	2008	872,165	6.60-6.85	2007	320,85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10-8.93	2008	835,154	6.81-7.37	2007	302,04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08-8.11	2008	91,298	5.58	2007	20,000
			1,798,617			642,899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08	2009-2010	39,894	8.08	2008-2012	78,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12-7.83	2009-2015	1,221,315	6.12-7.37	2008-2015	1,124,464
			1,261,209			1,202,464
			3,059,826			1,845,363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872,165	320,854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926,452	322,045
第二年	260,888	246,88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0,424	562,482
五年後	479,897	393,100
	2,187,661	1,524,509
	3,059,826	1,845,363

**26.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值1,625,7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60,454,000港元)之船舶；
- (ii) 本集團賬面值151,0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6,402,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iii) 本集團為數597,1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644,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 (iv) 本集團於抵押賬戶持有一筆為數14,1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50,000港元)之存款；
- (v) 本集團之土地／海床使用權371,9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9,477,000港元)；
- (vi) 本集團賬面值489,5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9,145,000港元)之石油倉儲設施；
- (vii) 本集團賬面值872,1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0,854,000港元)之存貨；
- (vi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 (ix)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x) 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
- (xi) 一間關連公司(Titan Oil 旗下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附註40(a)(iii))。

本集團流動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本集團非流動及定息貸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24,032	551,000	866,795	496,932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9,894	—	37,305	—
	963,926	551,000	904,100	496,932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27.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870,357	899,396
4至6個月	15,561	8,254
7至12個月	19,428	3,464
12個月以上	7,807	1,520
	<b>913,153</b>	912,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868,726</b>	629,469
	<b>1,781,879</b>	1,542,103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介乎30至90日之期限內清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期限平均三個月。

**2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為其石油運輸業務租賃一艘船舶並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為行政需要租賃汽車。此等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尚餘一至三年不等之租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482	42,890	424	26,352
第二年	436	42,868	403	29,94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7	93,084	319	82,062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1,245	178,842	1,146	138,357
未來融資支出	(99)	(40,485)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值	1,146	138,357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424)	(26,352)		
非流動部分	722	112,0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實際年利率為6.69%(二零零六年：13.88%)。

## 29.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根據本公司連同旗下擔保票據發行之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雙聯契約，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其中附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90,709,000港元。除非票據根據特定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並須一次性還款。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票據所得款項部分已用作收購船舶、於中國大陸額外投資石油倉儲設施、償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公司就票據之責任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擔保。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已抵押股份)之名單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有關票據之主要條款之其他詳情亦載於該公佈內。

就票據而言，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利率掉期協議，據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期間，就400,000,000美元之名義數額按年利率8.5%之定息每半年獲取利息款項，而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止以及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兩段期間，本集團分別按年利率5%之定息及9.575%之定息每半年支付利息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掉期協議為本集團額外帶來一筆為數53,967,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附有實際年利率8.03%，並已計入資產負債表內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上述金融機構訂立一份經重組利率掉期協議，而上述利率掉期協議已作出修訂，而上述一筆額外貸款已悉數清還。有關經重組利率掉期協議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9.27%(二零零六年：9.27%)，而票據之公平值則為2,745,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37,800,000港元)。

### 3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累計資本備抵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時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492	—	7,49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5)	—	54,431	54,431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173)	—	(3,1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319	54,431	58,75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5)	—	112,180	112,180
年內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13,195)	(13,195)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4,360)	—	(4,360)
滙兌調整	211	—	2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0	153,416	153,5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未滙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之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此乃由於即使滙出該等數額，本集團亦毋須就額外稅項承擔任何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後果。

### 31.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9,4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a)	94,450	100,000
5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a)	5,550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473,639,010股(二零零六年：4,864,900,202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737	48,649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摘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46,240,202	48,462
年內行使購股權	18,660,000	1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64,900,202	48,649
年內行使購股權	36,240,000	363
發行股份(b)及(c)	1,572,498,808	15,725
	6,473,639,010	64,737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當時之法定股本10,000,000,000股普通股經修訂為9,4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b) 如財務報表附註18(b)詳述，526,3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以每股0.521港元之價格向華平投資發行。
- (c) 如財務報表附註18(c)詳述，TQSL Holding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部分代價以按公平值每股0.61港元配發及發行1,046,198,808股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發行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參與者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董事；及 (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8,924,020股普通股，佔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4%。
每名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之期間，根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所有購股權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採納計劃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無
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之金額	1.00港元

### 32. 購股權計劃(續)

必須繳付／償還款項／催繳股款／  
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以下列三者之最高者為準：

- (i) 普通股在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
- (i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據計劃授出而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b>董事</b>								
張震遠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21/9/2005	9/7/2006至 8/7/2008	0.68
	10,000,000	—	—	—	10,000,000	21/9/2005	21/9/2007至 20/9/2009	0.68
Ib Fruergaard 先生	2,500,000	—	(2,500,000)	—	—	20/2/2006	20/2/2007至 19/2/2012	0.72
	2,500,000	—	(2,500,000)	—	—	20/2/2006	20/2/2008至 19/2/2013	0.72
	25,000,000	—	(5,000,000)	—	20,000,000			
<b>其他員工</b>								
合計	121,340,000	—	(10,200,000)	(32,400,000)	78,740,000	25/6/2004	25/6/2006至 25/6/2008	0.45
	22,600,000	—	(3,910,000)	(640,000)	18,050,000	20/2/2006	20/2/2007至 19/2/2012	0.72
	22,600,000	—	(4,550,000)	—	18,050,000	20/2/2006	20/2/2008至 19/2/2013	0.72
	—	1,250,000	—	—	1,250,000	24/4/2007	24/4/2008至 23/4/2013	0.70
	—	1,250,000	—	—	1,250,000	24/4/2007	24/4/2009至 23/4/2014	0.70
	166,540,000	2,500,000	(18,660,000)	(33,040,000)	117,340,000			

## 32.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其他								
合計	32,800,000	—	—	(3,200,000)	29,600,000	25/6/2004	25/6/2006至 25/6/2008	0.45
	32,800,000	—	—	(3,200,000)	29,600,000			
	224,340,000	2,500,000	(23,660,000)	(36,240,000)	166,94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予承授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為0.43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5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餘下50%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之收市價為0.68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亦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5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餘下50%則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收市價為0.72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亦分兩批歸屬予承授人，其中50%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餘下50%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歸屬予承授人(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為0.70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3港元。

本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585,200港元。

年內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利用二項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載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入該模式之數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息率(%)	1.32	1.50
預期波幅(%)	43.64	40.21
無風險利率(%)	4.08	4.19
次佳行使因素	1.50	1.5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70	0.71
行使價(港元)	0.70	0.72

次佳行使因素乃根據過往數據，且不一定能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能顯示日後趨勢之假設，同樣，預期波幅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 32. 購股權計劃(續)

在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購股權之其他屬性。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66,940,000股普通股。按本公司現存資本架構，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166,940,000股普通股、額外發行1,669,400港元之股本以及88,425,6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 33. 儲備

#### (a)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對沖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sup>#</sup>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996,391	18,261	797	(28,121)	—	2,547	791,683	1,781,558
以權益支付之 購股權安排	—	—	8,830	—	—	—	—	8,830
滙兌調整	—	—	—	—	—	20,568	—	20,568
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	24	—	—	36,555	—	—	—	36,555
行使購股權	8,211	—	—	—	—	—	—	8,211
收購附屬公司	35	—	—	—	44,204	—	—	44,204
年度溢利	—	—	—	—	—	—	100,333	100,33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004,602	18,261	9,627	8,434	44,204	23,115	892,016	2,000,259
發行普通股	896,658	—	—	—	—	—	—	896,658
股份發行開支	34	(28,871)	—	—	—	—	—	(28,871)
以權益支付之 購股權安排	—	—	3,374	—	—	—	—	3,374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自購股權儲備 撥出	143	—	(143)	—	—	—	—	—
滙兌調整	—	—	—	—	—	54,206	—	54,206
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	24	—	—	(14,246)	—	—	—	(14,246)
行使購股權	16,118	—	—	—	—	—	—	16,118
於歸屬期後 購股權失效時 撥往保留溢利	—	—	(1,393)	—	—	—	1,393	—
計入權益之 遞延稅項	—	—	—	—	13,195	—	—	13,195
年度虧損	—	—	—	—	—	—	(29,104)	(29,10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650	18,261	11,465	(5,812)	57,399	77,321	864,305	2,911,589

## 33. 儲備(續)

## (a) 本集團(續)

\* 本集團因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本集團產生資產重估儲備之原因是減去遞延稅項負債後之重列額外收購聯營公司(已於以往年度成為附屬公司)權益之日期若干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之公平值所致。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996,391	60,916	797	(28,121)	6,156	1,036,139
以權益支付之							
購股權安排		—	—	8,830	—	—	8,830
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	24	—	—	—	36,555	—	36,555
行使購股權		8,211	—	—	—	—	8,211
年度溢利	11	—	—	—	—	43,061	43,0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4,602	60,916	9,627	8,434	49,217	1,132,796
發行普通股		896,658	—	—	—	—	896,658
股份發行開支	34	(28,871)	—	—	—	—	(28,871)
以權益支付之							
購股權安排		—	—	3,374	—	—	3,374
行使購股權後購股權							
儲備解除		143	—	(143)	—	—	—
於歸屬期後購股權							
失效時撥往保留溢利		—	—	(1,393)	—	1,393	—
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	24	—	—	—	(14,246)	—	(14,246)
行使購股權		16,118	—	—	—	—	16,118
年度虧損	11	—	—	—	—	(14,727)	(14,7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650	60,916	11,465	(5,812)	35,883	1,991,10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文所述同一項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所詳述，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之公平值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期滿或遭沒收，有關之公平值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34. 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a) 泰山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1,637	229,163	81,637	229,163
減：發行開支	(6,078)	(17,020)	(6,078)	(17,020)
加：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 (附註7)	—	14,736	—	14,73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59	226,879	75,559	226,879
(b) TGIL 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1,700	258,300	—	—
減：發行開支	(3,863)	(1,913)	—	—
加：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分類為金融負債) (附註7)	—	18,356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837	274,743	—	—

**34. 可換股優先股(續)**

(a) 如財務報表附註18(b)(1)進一步詳述者，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條款如下：

- (i) 泰山優先股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優先分派權，每年享有按每股泰山優先股初步認購價4.7%之息率計算之定額累計優先股息。泰山優先股不賦予其持有人任何進一步權利分享本集團溢利。於本公司進行清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分派資產或資本回報時，泰山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優先收取任何相等於以下較高款額者：(a)相等於泰山優先股發行價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之和；或(b)泰山優先股可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數目之市價總額，尤如有關股份乃於本公司資產分派日進行兌換，加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此外，泰山優先股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ii) 泰山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完成發行之日(或本公司董事會或批准之較早日期)起計一周年至贖回泰山優先股之日前一日期間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6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泰山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ii) 泰山優先股可於：(1)發行之日起計第五周年當日或之後隨時按相等於其初步認購價之100%(如持有人選擇贖回)或初步認購價175%(如本公司選擇贖回)之價格贖回，而在兩種情況下均加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或(2)發生贖回事件時及泰山優先股持有人選擇時，按相等於其初步認購價175%或贖回時泰山優先股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市價總額(假設股份乃於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兌換)(以較高者為準)，加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贖回，惟是項贖回權在任何票據仍未行使時不得行使，但如發生控制權改變贖回事件下則例外，但僅限於已發生改變控制權觸發事件(定義見票據)而本公司已遵守其根據票據就該類事件應負之責任。

### 34. 可換股優先股(續)

(a)(iii) 贖回事件(「贖回事件」)包括：

- (i) Titan Oil 不再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35%或以上；\*
- (ii) Titan Oil 不再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華平投資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或共同為該單一最大股東之情況除外)；\*
- (iii) 本公司主席蔡天真先生不再為 Titan Oil 之控股股東(惟因暫時減少持股量以助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所致之原因除外)；\*
- (iv)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成為 TGIL 單一最大股東(惟因行使 TGIL 認股權證所致之原因除外)；
- (v) 發生特定事件(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提起或面對之清盤或破產法律程序展開或出現附註下之違約事件有關之事件)；及權益工具(兌換權，即持有人認購發行人之股份之權利)。

\* 由於該等贖回事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主要持股量之變動有關，因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itan Oil 與蔡先生)已訂立一份承諾契據，據此，主要股東(Titan Oil 與蔡先生)承諾會就因出現贖回事件時行使泰山優先股持有人之贖回權而導致本公司蒙受之任何損失(定義見該承諾契據)，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iv) 泰山優先股持有人就本集團之若干決策擁有若干保護性否決權。

(b) 如財務報表附註18(b)(2)進一步詳述者，TGIL 發行100,000,000美元 TGIL 優先股。TGIL 優先股之條款如下：

- (i) TGIL 優先股(除或可獲分派特別股息外)將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優先分派權，享有按每股 TGIL 優先股初步認購價5.0%之息率計算之定額累計優先股息。TGIL 優先股亦可(直至 TGIL 另行取得上市地位前)按已兌換基準享有普通股股息。

於 TGIL 進行清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分派資產或資本回報時，TGIL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相等於以下較高款額者：(1)相等於 TGIL 優先股發行價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之和；或(2) TGIL 優先股可兌換成 TGIL 普通股之數目之市價總額(由獨立投資銀行釐訂)(假設其乃於分派 TGIL 資產之日兌換)，惟不得超過上限2,730,000,000港元，加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

### 34. 可換股優先股(續)

(b)(i) TGIL 優先股附帶權利於 TGIL 股東大會上按已兌換基準投票。

- (ii) TGIL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完成發行之日起計一周年(除非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允許較早兌換)至贖回前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為相等於 TGIL 優先股認購價總額除以緊接完成發行後已發行 TGIL 優先股之數目(可予調整)初步以一股換一股之基準將 TGIL 優先股兌換成 TGIL 普通股。
- (iii) TGIL 優先股可於發生贖回事件及 TGIL 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贖回時(惟 TGIL 之認股權證須尚未獲行使)，按相等於其初步認購價之175%或 TGIL 優先股在贖回時可兌換 TGIL 普通股之市價(由獨立投資銀行釐訂)(以較高者為準)，惟不得超過在悉數贖回 TGIL 優先股時之上限2,730,000,000港元，尤如有關股份乃於贖回通知日進行兌換，加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

\* 由於該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iii)所載之贖回事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主要持股量之變動有關，因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itan Oil 與蔡先生)已訂立一份承諾契據，據此，主要股東(Titan Oil 與蔡先生)承諾會就因出現贖回事件時行使泰山優先股持有人之贖回權而導致 TGIL 蒙受之任何損失(定義見該承諾契據)，向 TGIL 作出彌償保證。

泰山優先股及 TGIL 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泰山優先股餘額75,559,000港元及 TGIL 優先股餘額517,837,000港元，乃指定為權益部分並分別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權益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內。

### 35. 業務合併

如財務報表附註18(c)進一步詳述者，本集團於年內已向 Titan Oil 及一名董事之兩間聯營公司收購 TQSL Holding 全部股權，因而亦收購其附屬公司泉州船舶(「船廠集團」)。此外，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海鑫之全部股權。

### 35. 業務合併(續)

船廠集團及海鑫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析如下：

	附註	收購時已確認之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船廠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海鑫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額：					
廠房、機器及設備	13	411,830	—	411,830	180,843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15	532,192	—	532,192	208,0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8,778	28,778	51,489
存貨		31,345	—	31,345	—
進行中訂約		182,615	—	182,615	—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053	4	335,057	73,5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138	5	72,143	64,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97,930)	(11,969)	(509,899)	(2,364)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39,531)	—	(139,531)	(116,039)
銀行貸款		(221,649)	—	(221,649)	(144,231)
遞延稅項負債	30	(112,180)	—	(112,180)	(54,431)
少數股東權益		—	—	—	12,689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	593,883	16,818	610,701	274,535
		518,343	16,568	534,911	245,298
重新分類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		1,112,226	33,386	1,145,612	519,833
		—	—	—	(223,726)
收購之資產總淨值		1,112,226	33,386	1,145,612	296,107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74,045	33,386	507,431	296,107
已發行普通股之 公平值		638,181	—	638,181	—
總收購代價		1,112,226	33,386	1,145,612	296,107

**35. 業務合併(續)**

本年度收購之船廠集團及海鑫，以及上一年度收購之 Sky Sharp Group 及益泰，除船廠集團及 Sky Sharp Group 分別於本年及上年收購事項完成前所預付之土地／海床租金以及廠房及機器之公平值分別約為944,022,000港元及43,147,000港元，及其遞延稅項分別約為112,180,000港元及54,431,000港元，其他於收購日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商譽518,343,000港元包含就收購船廠集團之預計協同效益之公平值。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7,431)	(296,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143	64,93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435,288)	(231,177)

根據本公司、Titan Oil及一名董事之兩間附屬公司就收購TQSL Holding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協定之「附加獎勵」安排，若船廠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除稅前純利(「除稅前純利」)目標獲達成，本公司將分三個部分發行最多354,406,844股普通股，每個部分最多為88,601,711股、88,601,711股及177,203,422股股份(「附加獎勵安排」)。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除稅前純利目標(「除稅前純利目標」)分別為7,500,000美元、20,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

自收購船廠集團及海鑫以來，此等公司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作出任何巨額貢獻。Sky Sharp 集團及益泰亦無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作出任何巨額貢獻。

假設於本年年初收購船廠集團，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17,151,933,000港元及52,114,000港元。

假設於本年年初收購海鑫，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17,004,318,000港元及29,104,000港元。



**35. 業務合併 (續)**

假設於上一年度年初收購 Sky Sharp Group，年內母公司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11,459,980,000港元及100,770,000港元。

假設於上一年度年初收購益泰，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11,459,980,000港元及102,190,000港元。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本年度，在本集團收購船廠集團後，其他應付款項139,53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b) 上一年度，本集團分別收購益泰及 Sky Sharp Group 後，其他應收款項37,274,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78,76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船舶，經磋商後協議租期為五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抵押按金，並訂明可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60	—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34	—
	<b>9,894</b>	—

**37. 經營租賃安排(續)****(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船舶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船舶之租期經磋商協議為期一至五年，而該等租賃樓宇之租期則為期一至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船舶</b>		
一年內	306,154	376,258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9,041	585,850
	<b>595,195</b>	962,108
<b>租賃土地及樓宇</b>		
一年內	9,516	10,481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48	19,550
	<b>22,664</b>	30,031
	<b>617,859</b>	992,139

**38. 承擔**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增加廣州南沙、泉州船舶及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之出資額承擔為35,000,000美元(約等於273,000,000港元)、人民幣330,000,000元(約等於351,064,000港元)及12,500,000美元(約等於9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分別就增加洋山申港、福建泰山及廣州小虎之出資額承擔為4,662,000美元(約等於36,363,600港元)、6,125,000美元(約等於47,778,000港元)及人民幣33,750,000元(約等於33,75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就興建油輪停泊、石油倉儲及造船設施之出資額承擔為人民幣500,314,000元(約等於532,2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2,879,000元(約等於62,879,000港元))。

### 38. 承擔(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向一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於中國大陸從事與石油物流相關業務之公司之部分股權之總承擔為人民幣21,636,000元(約等於23,0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636,000元(約等於21,636,000港元))，及就石油倉儲業務之出資額承擔為人民幣45,000,000元(約等於47,8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就有關興建油輪停泊及石油倉儲設施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1,301,000元(約等於86,4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6,986,000元(約等於86,986,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泉州船舶訂立造船協議，購買兩艘加油駁船及兩項增購八艘加油駁船之購買權，訂約金額為86,700,000美元(約等於676,2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支付按金約44,207,000港元及行使一項增購四艘駁船之購買權。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購買餘下六艘加油駁船之總承擔為約361,549,000港元(附註40(a)(ii))。年內，本集團收購泉州船舶之全部股權，故於本年度並無有關駁船之資本承擔。

###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總額為6,163,1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56,108,000港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取用之數額為2,674,4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15,009,000港元)。

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融資租賃安排作出之擔保(二零零六年：138,135,000港元)，已於年內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石油貿易業務給予供應商之擔保總額為226,3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926,000港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取用之數額為171,9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383,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40. 關聯方交易

(a) 如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提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度內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i) 與 Titan Oil 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與 Titan Oil 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目前用作經營石油供應業務之辦公室，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向 Titan Oil 支付合共212,660新加坡元(約等於1,0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2,660新加坡元(約等於1,040,379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與同類型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ii) 造船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泉州船舶(一間由 Titan Oil 擁有約46.52%權益之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造船合約，以總代價86,700,000美元(約等於676,000,000港元)購買兩艘加油駁船，並附有兩項選擇權可增購八艘加油駁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泉州船舶支付按金約44,000,000港元(附註38(d))。年內，本集團收購泉州船舶之全部股權，故有關交易於本年度內不再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主要交易，有關購買事項之披露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加油駁船購買交易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iii) 銀行擔保**

於結算日，Titan Oil 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1,2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0,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附註26(x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itan Oil 就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1,300,000美元(約等於10,14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悉數償還，而該擔保於其後解除。

**(iv) 船舶建造及銷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造船附屬公司(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關聯公司)與 Titan Oil 訂立一項船舶銷售協議，以建造及銷售12艘船舶，合同價值為138,400,000美元(約等於1,079,5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itan Oil 已向本集團支付42,365,000美元(約等於330,448,000港元)作為船舶按金。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進行之其他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itan Oil 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660,000元(約等於660,000港元)之墊款作為其營運資本。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經已清還。

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者，上文(a)(i)項所述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41.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27,598	56,987	27,598	56,987
於抵押賬戶持有之 存款	—	—	14,166	9,750	14,166	9,750
應收賬項	—	—	1,158,427	1,250,652	1,158,427	1,250,652
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	579,583	182,396	579,583	182,396
進行中訂約	—	—	205,587	20,296	205,587	20,296
衍生金融工具	258,095	148,439	—	—	258,095	148,439
已質押存款	—	—	597,184	72,644	597,184	72,6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513,620	300,548	1,513,620	300,548
	258,095	148,439	4,096,165	1,893,273	4,354,260	2,041,712

41.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	913,153	912,634	913,153	912,6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	868,726	629,469	868,726	629,469
進度款項高於 訂約成本	—	—	21,833	11,490	21,833	11,490
衍生金融工具	408,527	48,669	—	—	408,527	48,669
付息銀行貸款	—	—	3,059,826	1,845,363	3,059,826	1,845,36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1,146	138,357	1,146	138,357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	—	3,135,041	3,124,306	3,135,041	3,124,306
可換股優先股 — 負債部份	—	—	501,622	—	501,622	—
	408,527	48,669	8,501,347	6,661,619	8,909,874	6,710,288



41.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671,533	4,465,452	5,671,533	4,465,452
於抵押賬戶持有之 存款	—	—	14,166	9,750	14,166	9,750
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	1,542	995	1,542	995
衍生金融工具	—	8,434	—	—	—	8,4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98,858	4,627	298,858	4,627
	—	8,434	5,986,099	4,480,824	5,986,099	4,489,258

## 41.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	25,879	3,906	25,879	3,9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36,598	218,609	636,598	218,609
衍生金融工具	5,812	—	—	—	5,812	—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	—	3,135,041	3,124,306	3,135,041	3,124,306
可換股優先股 — 負債部份	—	—	226,879	—	226,879	—
	5,812	—	4,024,397	3,346,821	4,030,209	3,346,821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及／或保留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直接由其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以及應付票據。

此外，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包括油價掉期協議、利率掉期協議及外匯合約。訂立該等衍生交易之目的乃管理本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產生商品價格及利率及外匯匯率之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主要為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影響較輕之為外匯風險。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活動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集團制定由其風險委員會建議之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其中載有其對風險之容忍度以及一般風險管理理念，並設定適時準確監察及控制對沖交易之程序。上述明文政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一次，並由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確保本集團政策及指引屬恰當且獲遵循。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貨品及服務價格之風險由本集團風險經理密切監察，確保有關風險處於經批准限制範圍之內。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所有浮息貸款以及定息貸款。本集團財政部將持續監察其財政狀況，並謀求其他減低利息成本之方案。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浮息貸款已利用一份利率掉期協議對沖，市場利率上升或下跌對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訂約對方未能履行本集團金融工具合約(包括實物合約)之款項條款。本集團之政策乃審慎評核客戶之信用度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本集團亦透過獲取出口信用狀、銀行擔保及信貸保險等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並無預期其風險管理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會產生任何重大信貸虧損。

由於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分佈廣泛，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財政部會定期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一直維持於正數並受密切監管。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未折現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913,153	912,634	—	—	913,153	912,6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868,726	629,469	—	—	868,726	629,469
進度款項高於 訂約成本	21,833	11,490	—	—	21,833	11,490
衍生金融工具	408,527	48,669	—	—	408,527	48,669
付息銀行貸款	1,798,617	642,899	1,261,209	1,202,464	3,059,826	1,845,36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24	26,352	722	112,005	1,146	138,357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	—	3,120,000	3,120,000	3,120,000	3,120,000
可換股優先股 — 負債部份	—	—	311,000	—	311,000	—
	4,011,280	2,271,513	4,692,931	4,434,469	8,704,211	6,705,982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本公司 一年以上		總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25,879	3,906	—	—	25,879	3,9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36,598	218,609	636,598	218,609
衍生金融工具	5,812	—	—	—	5,812	—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	—	31,200,000	3,120,000	3,120,000	3,120,000
可換股優先股 — 負債部份	—	—	311,000	—	311,000	—
	<b>31,691</b>	3,906	<b>4,067,598</b>	3,338,609	<b>4,099,289</b>	3,342,515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成本與收入(均主要以美元計值)會進行自然對沖，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最低者。本集團並無就港元或新加坡元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其營運活動之貨幣風險。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在假設其他可變數不變而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變化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化之敏感度。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	5	12,857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強	5	(12,857)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任何來自外部之資本規定限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負債資本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監察資本情況。於結算日，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貸款	3,059,826	1,845,36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46	138,357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3,135,041	3,124,306
負債總額	6,196,013	5,108,026
資產總額	12,774,943	8,947,036
負債資本比率	49%	57%



**43. 比較數字**

附註4「分部資料」一節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作出重列可更適當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

**44.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63,700,000美元(約等於496,86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三艘船舶。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該等交易帶來出售之虧損總額估計約為820,000美元(約等於6,395,000港元)。

**4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佈本財務報表。

##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業務	17,004,318	11,459,980	10,463,650	3,493,565	996,349
終止業務	—	—	—	—	110,787
	17,004,318	11,459,980	10,463,650	3,493,565	1,107,1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業務	(24,478)	110,489	306,504	402,908	103,616
終止業務	—	—	—	—	(2,485)
	(24,478)	110,489	306,504	402,908	101,131
稅項					
持續業務	(6,494)	(13,977)	(3,474)	(2,450)	(469)
終止業務	—	—	—	—	(144)
	(6,494)	(13,977)	(3,474)	(2,450)	(613)
年度溢利／(虧損)	(30,972)	96,512	303,030	400,458	100,518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9,104)	100,333	303,030	400,458	100,512
少數股東權益	(1,868)	(3,821)	—	—	6
	(30,972)	96,512	303,030	400,458	100,518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2,774,943	8,947,036	7,602,229	3,010,125	755,128
負債總額	(9,089,734)	(6,795,131)	(5,716,467)	(1,380,779)	(205,812)
共同控制實體之 或然可贖回權益	(517,837)	—	—	—	—
少數股東權益	(115,487)	(102,997)	(26,665)	—	—
	3,051,885	2,048,908	1,859,097	1,629,346	549,316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蔡天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震遠太平紳士，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

高來福太平紳士

石禮謙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

### 非執行董事

Ib Fruergaard

## 審核委員會

高來福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

石禮謙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

## 薪酬委員會

譚惠珠太平紳士，金紫荊星章，委員會主席

石禮謙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

蔡天真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屠忠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

星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荷蘭商業銀行

馬來亞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奧地利·維也納中央合作銀行股份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

法國興業銀行

渣打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太華銀行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瑞德律師事務所

Tommy Thomas Advocates and Solicitor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立杰律師事務所

TSMP Law Corporation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Raja, Darryl & Loh

廣東正大聯合律師事務所

環球律師事務所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址

[www.petrotitan.com](http://www.petrotitan.com)

## 股份代號

1192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01室

電話：(852) 2116 1388

傳真：(852) 3107 1899

網站：[www.petrotitan.com](http://www.petrotitan.com)